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ckgrou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孔思嘉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84-973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ck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進財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784-973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ck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20 樓

電話：(02)2784-97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張麗君、林文欽會計師(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麗君、郭文吉會計師(現任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kgroup.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6
七、一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7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參、募資情形	5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肆、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陸、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全球通膨趨緩，地緣政治風險與區域衝突導致國際政經情勢依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干擾全球景氣復甦。但國內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商辦、住宅的興建需求仍然持續地釋出；113 年台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微幅上揚，營造成本不易下修，而勞動力短缺仍為營建產業經營的重大挑戰。展望未來，社會住宅是政府持續推動的指標政策，估計案量穩定；但是受到央行打炒房措施影響，民間住宅建案短期形成觀望態勢，預期推案量將會減少。另外，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上任，預期將進行諸多政策調整，對於未來國際政經情勢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綜上評估，本公司對 114 年營建業景氣將以謹慎態度積極面對。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 61.2 億元，較 112 年度成長 46%；本年度稅後淨利 6.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1 %，每股稅後純益為 2.91 元。11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2 億元。以下為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兩期差異	成長
營業收入	6,120,883	4,186,359	1,934,524	46%
營業成本	5,336,501	3,797,123	1,539,378	41%
營業毛利	784,382	389,236	395,146	102%
營業費用	401,773	331,695	70,078	21%
營業淨利	382,609	57,541	325,068	565%
業外收入淨額	428,370	337,902	90,468	27%
稅前淨利	810,979	395,443	415,536	105%
稅後淨利	681,757	338,513	343,244	101%

✓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95,146 仟元，主係本年度部分統包社宅案及商辦廠房處於階段性大量施工階段，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去年成長。

✓ 兩年度業外收入淨額差異，主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16,20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92,686)

項 目	113 年度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7,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3,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986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本期獲利。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	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	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0%	2.3%
	稅前純益	40.2%	15.7%
純益率		11.1%	8.1%
每股盈餘(元)		2.91	1.34

- ✓ 本期各項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及本期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我們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以成長型思維打造學習型組織，因應時代需求持續在專業領域精益求精、創新發展。我們凝聚了志同道合的工作團隊，共同成就卓越品質，攜手善盡社會責任，追求與環境永續共好，打造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此外，ESG 議題持續帶動產業對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本公司於 113 年獲得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元類別前 1%之獎項；本公司福星社宅獲頒 2024 TIBA AWARD 亞太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鋁合金模板系統工程亦已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低碳工法認定，為首批內政部認可之低碳工法。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統包公共工程、商辦及住宅多元化業務方向發展，持續採用鋁模工法替代傳統模板施工，並引進移工，減緩少子化缺工之影響，並秉持 ESG 理念，透過工程科技化與自動化，持續研發低碳工法及專利技術等以提升競爭力，透過團隊的專業與努力，公司將持續成長，締造佳績。

最後祝福所有股東

平安喜樂

董事長 吳昌修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

1. 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4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建輝投資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昌修	男 66~70 歲	113.06.18	3	101.06.18	46,011,532	18.25%	37,769,225	18.73%	0	0.00%	0	0.00%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 及工程力學 系博士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 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 洲有限公司董事	-	-
							240,000	0.09%	192,000	0.09%	1,280	0.00%	0	0.00%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親等以內 其他主事或監 察人姓名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副董 事長	中華民國	陳啟德	男 66~70 歲	113.06.18	3	77.04.27	18,844,139	7.47%	15,075,311	7.48%	1,681,337	0.83%	0	0.00%	(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副 董事長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 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建國亞 洲有限公司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 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 期	現在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親等以內 其他主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鄭 重	男 66-70 歲	113.06.18	3	92.05.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電機碩士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1,888,316	0.75%	1,510,652	0.75%	286	0.00%	0	0.00%	國際工商業科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啟信	男 56-60 歲	113.06.18	3	98.06.16	1,888,316	0.75%	1,510,652	0.75%	286	0.00%	0	0.00%	美國 NYU STERN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14,285,515	5.66%	11,428,412	5.67%	0	0.00%	0	0.00%	美國 NYU STERN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14,285,515	5.66%	11,428,412	5.67%	0	0.00%	0	0.00%	美國 NYU STERN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其他主事或 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拋	男 66-70 歲	113.06.18	3	107.06.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崑崙綠能環保(股)公司 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人)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 表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東方有樂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城市吉網際資訊(股)公 司董事長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系及營建管理系兼任副 教授 河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正念動中禪學 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 理監事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閻台生	女 71-75 歲	113.06.18	3	113.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 Fresno 分校企管學士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德	89.25%
	龐慎予	9.64%
	陳宸慶	1.11%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吳昌修	曾任沛豐建築工程(上海) 總經理 曾任潤泰資源整合 總經理 曾任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總經理			✓		✓	✓			✓	✓	✓		0 家
陳啟德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		✓			✓	✓	✓	✓	0 家
鄭 重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家
李柱信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	✓	✓	✓	✓	✓	✓	✓	✓	✓	✓	✓	1 家
陳啟信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	✓	✓	✓	✓	✓	✓	✓	✓	✓	✓	✓	0 家
陳宸慶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特別助理					✓	✓	✓	✓	✓		✓	✓	0 家
蔡金拋 (註 2、3)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	✓	✓	✓	✓	✓	✓	✓	✓	✓	✓	✓	2 家
易力行 (註 2)	曾任中華工程(股)公司 顧問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工程事業總經理 曾任潤泰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評輝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潤安機電工程(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力勝建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任鵬發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榮民工程(股)公司 副處工程司	✓	✓	✓	✓	✓	✓	✓	✓	✓	✓	✓	✓	0 家
閻台生 (註 2)	曾任花旗銀行亞太區營運及資訊人資董事總經理 曾任花旗銀行台灣區人資董事總經理 曾任聯邦快遞中亞及北亞人資長 曾任美孚石油北亞區人資長 曾任美國銀行亞太消費金融業兼香港區人資副總 曾任雅芳公司台灣區人資長	✓	✓	✓	✓	✓	✓	✓	✓	✓	✓	✓	✓	0 家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成員共 9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成員比為 33.33%。在任之三位獨立董事已出具符合獨立性聲明並經公司治理主管確認，確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之規定。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董事僅 1 名，占董事成員比例 11.1%，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不影響董事會之運作及決策，董事會組成仍具高度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共 2 席，佔比為 22.2%，未超過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間、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不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三位獨立董事皆「無」以下情形：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 2 年取得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註 3：獨立董事蔡金拋具會計專長，具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一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4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直系親屬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甘茂盛	男	112.02.03	5,712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營建管理碩士 建國工程總經理事 建國工程採購處副總經理 根基營造副理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孫百佐 (註1)	男	103.02.0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宏普建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公司總經理	-	-	-	-
混凝土事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國峰 (註2)	男	104.07.01	88,000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營建管理碩士 百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機電事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敬揮 (註3)	男	112.02.04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事業副總經理 互助營造營業部業務課課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造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秘書	-	-	-	-
鉛模事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政	男	113.03.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領袖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常冠群	男	105.04.16	21,619	0.01%	2,40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土木碩士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亦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正 (註4)	男	109.09.02	0	0.00%	0	0.00%	0	0.00%	波士頓大學奎斯特羅姆商學院碩士(MBA)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為彬	男	109.11.1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希群	男	110.04.16	0	0.00%	4,00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廣運機械(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不動產部協理	建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建邦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聖益	男	111.08.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專案經理	建邦建設(股)公司工務部副總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中孚	男	112.03.01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宛莉	女	112.08.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企管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慶陽	男	113.02.16	179	0.00%	0	0.00%	0	0.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營建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昆芳 (註 5)	男	114.02.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孔思嘉 (註 6)	女	101.05.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國際金融碩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規劃部 副理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暨投 管部副理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建國建設法 人代表) 萬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	-	-
					21,218	0.01%	0	0.00%	0	0.00%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周政德	男	97.03.28	21,218	0.01%	0	0.00%	0	0.00%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神農國際稽核室協理 大陸工程稽核室協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玲如 (註 7)	女	110.08.1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財會中心資深 會計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財管中心管會處會 計課資深專員(經理職等) 健鼎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許月馨 (註 8)	女	113.09.3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國際中樑投資控股(股)公司 會計部 資深副理 聚陽實業(股)公司 會計課 副理 趨勢科技(股)公司 會計部 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 協理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玉雲	女	110.07.22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中華民國高考律師及格	-	-	-	-

註 1：孫百佐於 113.12 解任財務長。

註 2：丁國峰於 113.02 解任。

註 3：周敬輝於 113.01 解任。

註 4：林宜正於 113.02 解任。

註 5：李昆芳於 114.02 新任。

註 6：孔思嘉於 113.04 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 7：林玲如於 113.08 解任。

註 8：許月馨於 113.09 新任。

註 9：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昌修	600	600	-	-	5,683	5,683	16	16	6,299 0.92%	6,299 0.92%	12,438	12,438	-	-	4	-	4	-	18,741 2.75%	18,741 2.75%	-
副董事長	陳啟德	0	0	-	-	4,262	4,262	0	0	4,262 0.63%	4,262 0.63%	-	-	-	-	-	-	-	-	4,262 0.63%	4,262 0.63%	-
董 事 (註 12)	楊邦彥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1,141 0.17%	1,141 0.17%	-	-	-	-	-	-	-	-	1,141 0.17%	1,141 0.17%	-
法人董事 (註 13)	建 祥 投 資 (股)公司代表人：蔡睿行	0	0	-	-	1,015	1,015	0	0	1,015 0.15%	1,015 0.15%	-	-	-	-	-	-	-	-	1,015 0.15%	1,015 0.15%	-
董 事 (註 14)	楊子江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1,141 0.17%	1,141 0.17%	-	-	-	-	-	-	-	-	1,141 0.17%	1,141 0.17%	-
法人董事 (註 15)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120	120	-	-	1,015	1,015	6	9	1,141 0.17%	1,144 0.17%	1,225	1,225	-	-	-	-	-	-	2,366 0.35%	2,369 0.35%	-
董 事	鄭 重	240	240	-	-	2,841	2,841	16	16	3,097 0.45%	3,097 0.45%	-	-	-	-	-	-	-	-	3,097 0.45%	3,097 0.45%	-
董 事	李柱信	240	240	-	-	2,841	2,841	16	31	3,097 0.45%	3,112 0.46%	-	-	-	-	-	-	-	-	3,097 0.45%	3,112 0.46%	-
董 事 (註 16)	張宇睿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1,141 0.17%	1,141 0.17%	-	-	-	-	-	-	-	-	1,141 0.17%	1,141 0.17%	-
董 事	陳啟信	240	240	-	-	2,841	2,841	16	16	3,097 0.45%	3,097 0.45%	-	-	-	-	-	-	-	-	3,097 0.45%	3,097 0.45%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註17)	陳宸慶	129	129	-	-	1,826	1,826	10	19	1,965 0.29%	1,974 0.29%	-	-	-	-	1,965 0.29%	1,974 0.29%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60	960	-	-	-	-	40	40	1,000 0.15%	1,000 0.15%	-	-	-	-	1,000 0.15%	1,000 0.15%	-
獨立董事 (註18)	馮震宇	480	480	-	-	-	-	16	16	496 0.07%	496 0.07%	-	-	-	-	496 0.07%	496 0.07%	-
獨立董事	易力行	960	960	-	-	-	-	40	40	1,000 0.15%	1,000 0.15%	-	-	-	-	1,000 0.15%	1,000 0.15%	-
獨立董事 (註19)	閻台生	515	515	-	-	-	-	18	18	533 0.08%	533 0.08%	-	-	-	-	533 0.08%	533 0.08%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馮震宇 閻台生	馮震宇 閻台生	馮震宇 閻台生	馮震宇 閻台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邦彥 楊子江 張宇睿 陳宸慶 蔡金拋 易力行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 人:孫百佐	楊邦彥 楊子江 張宇睿 陳宸慶 蔡金拋 易力行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人: 孫百佐	楊邦彥 楊子江 張宇睿 陳宸慶 蔡金拋 易力行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楊邦彥 楊子江 張宇睿 陳宸慶 蔡金拋 易力行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 重 李柱信 陳啟信	鄭 重 李柱信 陳啟信	鄭 重 李柱信 陳啟信 建輝投資事 業(股)公司代 表人:孫百佐	鄭 重 李柱信 陳啟信 建輝投資事 業(股)公司代 表人:孫百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啟德	陳啟德	陳啟德	陳啟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 人:吳昌修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人: 吳昌修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建輝投資事 業(股)公司代 表人:吳昌修	建輝投資事 業(股)公司代 表人:吳昌修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本公司經 114.0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 25,369 仟元；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其中由法人董事支領之金額（建輝投資事業 6,698 仟元、建祥投資事業 1,015 仟元，非給付予法人代表人）合計 7,713 仟元。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3,870 仟元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1,575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本公司 113 年稅後純益為 681,757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楊邦彥於 113.06 卸任。
- 註 13：蔡睿行於 113.06 卸任。
- 註 14：楊子江於 113.06 卸任。
- 註 15：孫百佐於 113.06 卸任；申報金額未含其解任後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註 16：張宇睿於 113.06 卸任。
- 註 17：陳宸慶於 113.06 新任。
- 註 18：馮震宇於 113.06 卸任。
- 註 19：閻台生於 113.06 新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甘茂盛													
財 務 長 (註 10)	孫百佐													
混凝土事業 總經理 (註 11)	丁國峰													
機電事業 總經理 (註 12)	周敬揮													
鉛模事業 總經理	李文政													
副總經理	常冠群													
副總經理 (註 13)	林宜正	21,472	24,208	2,000	2,000	14,167	15,889	55	0	55	0	37,694 5.53%	42,152 6.18%	-
副總經理	王為彬													
副總經理	劉希群													
副總經理	顏聖益													
副總經理	關中孚													
副總經理	黃宛莉													
副總經理	呂慶陽													
副總經理 (註 14)	李昆芳													
副總經理 (註 15)	孔思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丁國峰 周敬揮 李文政 林宜正 李昆芳	丁國峰 周敬揮 林宜正 李昆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常冠群 王為彬 顏聖益 關中孚 黃宛莉 呂慶陽 孔思嘉	常冠群 王為彬 顏聖益 關中孚 黃宛莉 呂慶陽 孔思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希群	李文政 劉希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甘茂盛 孫百佐	甘茂盛 孫百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	1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0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經 114.0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 25,369 仟元；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估算核發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之稅後純益 681,757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孫百佐於 113.06 自法人董事解任，申報金額未含解任前之薪酬；於 113.12 解任財務長。

註 11：丁國峰於 113.02 解任。

註 12：周敬揮於 113.01 解任。

註 13：林宜正於 113.02 解任。

註 14：李昆芳於 114.02 新任。

註 15：孔思嘉於 113.04 獲擢升為副總經理，申報金額未含其被擢升前之薪酬。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甘茂盛	0	70	70	0.01%
	財務長(註 3)	孫百佐				
	混凝土事業總經理 (註 4)	丁國峰				
	機電事業總經理 (註 5)	周敬揮				
	鋁模事業總經理	李文政				
	副總經理	常冠群				
	副總經理(註 6)	林宜正				
	副總經理	王為彬				
	副總經理	劉希群				
	副總經理	顏聖益				
	副總經理	關中孚				
	副總經理	黃宛莉				
	副總經理	呂慶陽				
	副總經理(註 7)	李昆芳				
	副總經理(註 8)	孔思嘉				
	協理	周政德				
	協理(註 9)	林玲如				
	協理(註 10)	許月馨				
	協理	林玉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本公司經 114.0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 25,369 仟元；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估算核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之稅後純益 681,757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孫百佐於 113.12 解任財務長。

註 4：丁國峰於 113.02 解任。

註 5：周敬揮於 113.01 解任。

註 6：林宜正於 113.02 解任。

註 7：李昆芳於 114.02 新任。

註 8：孔思嘉於 113.04 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 9：林玲如於 113.08 解任。

註 10：許月馨於 113.09 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
董事	8.97%	6.47%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31%	6.18%

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昌修	8	0	100%	113/6/18 連任
副董事長	陳啟德	8	0	100%	113/6/18 連任
董 事	楊邦彥	3	0	100%	113/6/18 卸任
董 事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3	0	100%	113/6/18 卸任
董 事	楊子江	3	0	100%	113/6/18 卸任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3	0	100%	113/6/18 卸任
董 事	鄭 重	8	0	100%	113/6/18 連任
董 事	李柱信	7	1	88%	113/6/18 連任
董 事	陳啟信	8	0	100%	113/6/18 連任
董 事	張宇睿	2	1	67%	113/6/18 卸任
董 事	陳宸慶	5	0	100%	113/6/18 新任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金拋	8	0	100%	113/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馮震宇	3	0	100%	113/6/18 卸任
獨立董事	易力行	8	0	100%	113/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閻台生	4	1	80%	113/6/18 新任 第 23 屆第五 次董事會委託 蔡金拋獨立董 事代理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3 年度召開 8 次董事會中，每次董事會皆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無法出席則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代理狀況詳上表備註欄。

二、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董事會各項討論案皆未持反對及保留意見。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15 次董事會，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陳啟德副董事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本案，本案經其餘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公司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藉此加強董事會職能。
2. 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專業及技能，公司經營團隊定期至董事會報告經營現況，董事成員皆能給予指導及建議，溝通良好。會計師亦不定期至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進行私下溝通，確認風險控制執行確實。
3. 113 年共召集 8 次董事會、2 次法說會及股東常會，除將重要會議決議內容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並將股東會及法說會全程錄影檔案公告於官網上，供投資人得以隨時觀看，公司經營資訊公開透明。
4.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
5.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22 屆第 15 次董事會，為強化公司決策效率，成立提名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每年第一季執行前一年度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如114年第一季執行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審計、薪酬、提名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於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

2.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2)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4.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	-	100%	113/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馮震宇	3	-	100%	113/6/18 卸任
獨立董事	易力行	6	-	100%	113/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閻台生	2	1	67%	113/6/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討論案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3 第 二 屆 第 十 四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對於議事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者皆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投票。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聘任討論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公司減資討論案。		
	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之背書保證討論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3/5/8 第 二 屆 第 十 五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討論案。		
113/8/14 第 三 屆 第 一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討論案。		
	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於永續資訊管理之修訂討論案。		

	本公司擬投資由野村投信發行之「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討論案。		
113/11/12 第 三 屆 第 二 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討論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申請表討論案。		
	本公司擬增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討論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討論案。		
113/12/27 第 三 屆 第 三 次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增訂「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作業程序」討論案。		
	本公司擬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討論案。		
114/3/14 第 三 屆 第 四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討論案。		
	為轉投資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異動及聘任討論案。		
	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討論案。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透過座談會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每月並以書面稽核報告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結果；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113 年度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2.10 ~113.11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稽核工作報告。	稽核室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
113.1.19 第 2 屆第 3 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臨時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113 年度預算報告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溝通情形良好。
113.3.13 第 2 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報告，通過內控自評有效性報告及年度內控聲明書。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及溝通情形良好。
113.5.8 第 2 屆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 月至 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及溝通情形良好。
113.5.8 第 2 屆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20 分鐘有關關係人交易作業與相關作業內控議題。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及溝通情形良好。
113.8.14 第 3 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2 月至 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及溝通情形良好。
113.10.30	新任閻獨董產業說明會及議題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產業生態及現場作業的瞭解。
113.11.12 第 3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5 月至 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報告及通過次年度稽核計劃提報。	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劃。本次會議溝通情形良好。
113.12.27 第 3 屆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進度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及溝通情形良好，並建議 AI 軟體作業的研究應用。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透過座談會溝通，會計師定期每年二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核閱及查核結果、會計估計等重大議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相關證券及稅務法規之修訂，亦得視需要不定期與獨立董事聯繫。

113 年度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3.3.13 第 2 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長期建造合約、管理階層可能逾越控制等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項目、與 112 年非確信服務項目。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聘任討論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113.3.13 第 2 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 25 分鐘。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113.11.12 第 3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 Q3 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年度查核規劃及集團查核策略、未來適用的準則及法令，增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討論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113.11.12 第 3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 25 分鐘。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113.12.27 第 3 屆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向獨立董事簡報該年度事務所的審計品質各項指標(AQI)及與同業的分數評比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5.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位，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年5月11日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113年5月8日第22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網站(www.ckgroup.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聯絡管道處理左述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每季度由集保公司提供持股5%以上股東名冊，並於每月10日前辦理董事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內稽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建立對轉投資公司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設有專人負責管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進行宣導相關禁止交易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應具有產業相關技能與知識(如：經營管理、營建管理、風險管理等)。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載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女董事比率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原因說明：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內尋求人才不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整體應具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創投。 ■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colspan="8">專業背景</th></tr><tr><th>經營管理</th><th>財務分析</th><th>危機處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營建管理</th><th>風險管理</th><th>人才管理</th><th>創投</th></tr><tr><td>吳昌修</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陳啟德</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r><tr><td>陳宸慶</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鄭重</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r><tr><td>李柱信</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r><tr><td>陳啟信</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蔡金拋</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關台生</td><td>女</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r><tr><td>易力行</td><td>男</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able> 1. 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成員共有 9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位，連續任期皆未超過 3 屆，且人數達整體董事席次 1/3，確保董事會獨立性；兼任公司員工身分僅 1 位，佔比為 11.1%。董事會目前前有 1 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經歷甚豐，各具相關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董事職務必備之專業之知識、技能及素養；9 大核心項目中，本公司著重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及領導決策等三大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經營管理	財務分析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建管理	風險管理	人才管理	創投	吳昌修	男	V		V	V	V	V	V			陳啟德	男	V	V	V	V	V		V	V	V	陳宸慶	男	V	V					V			鄭重	男	V	V		V	V			V		李柱信	男	V	V		V		V			V	陳啟信	男	V	V								蔡金拋	男	V	V	V				V			關台生	女		V						V		易力行	男	V				V	V	V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經營管理	財務分析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建管理	風險管理	人才管理	創投																																																																																																															
吳昌修	男	V		V	V	V	V	V																																																																																																																	
陳啟德	男	V	V	V	V	V		V	V	V																																																																																																															
陳宸慶	男	V	V					V																																																																																																																	
鄭重	男	V	V		V	V			V																																																																																																																
李柱信	男	V	V		V		V			V																																																																																																															
陳啟信	男	V	V																																																																																																																						
蔡金拋	男	V	V	V				V																																																																																																																	
關台生	女		V						V																																																																																																																
易力行	男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核心項目，目標為50%董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皆已達標，另關於危機處理、產業知識、營建管理、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項目，董事成員亦超過1/3具備此核心能力。 2. 其他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之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超過九年：達成。 ◆董事會成員之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屆達1/2以上：達成。 ◆董事成員兼具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1/3：達成。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1名董事年齡位於31-35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56-60歲、6名董事位於66-70歲、1名董事位於71-75歲。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舊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積極關注性別多元化議題，亦深知董事會多元組成對於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性，於113年度進行董事會改選時選任女性董事1名，雖符合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持續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且內部培訓適當人才，以期下屆董事改選時能有適當女性董事入選，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二)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經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並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人權維護、綠色工法與投資及社會公益等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政策及計劃、推展過程與推動成果，在董事會監督與推動下，持續推動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實踐公司核心價值。113年3月13日經第22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提名委員會」，執行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審核高階經理人候選人等職務，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規定每三年進行一次外部評估，於112年10月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aiwan Investor Relation Institute)完成執行外部評估，評估期間為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 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95.32，超越標準。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94.72，超越標準。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於實地訪評後，提出以下建議：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編制調整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2)董事會成員組成結構納入性別多元化。 (3)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增至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4)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 (5)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針對上開建議，本公司研擬相應改善計畫如下： (1)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獨立董事席次等建議，已於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改選時改善。 (2)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導入，已進行相關程序研議及調整，努力於短期內完成管理系統驗證。 (3)就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布時間，將與會計師確認時程可行性，並檢討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努力達標。 另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董事成員。評估範疇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評估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 評估結果： (1)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如下：<table><tr><th>評估面向</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超越標準</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超越標準</td></tr><tr><td>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td><td>超越標準</td></tr><tr><t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超越標準</td></tr><tr><td>內部控制</td><td>超越標準</td></tr></table> (2)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 (3)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均為超越標準。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超越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超越標準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超越標準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超越標準	內部控制	超越標準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超越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超越標準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超越標準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超越標準																	
內部控制	超越標準																	
		<table><tr><th>功能性委員會</th><th>分數</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審計委員會</td><td>96.95</td><td>超越標準</td></tr><tr><td>薪酬委員會</td><td>96.95</td><td>超越標準</td></tr><tr><td>永續發展委員會</td><td>99.69</td><td>超越標準</td></tr><tr><td>提名委員會</td><td>97.28</td><td>超越標準</td></tr></table>	功能性委員會	分數	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96.95	超越標準	薪酬委員會	96.95	超越標準	永續發展委員會	99.69	超越標準	提名委員會	97.28	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員會	分數	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96.95	超越標準																
薪酬委員會	96.95	超越標準																
永續發展委員會	99.69	超越標準																
提名委員會	97.28	超越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4)上項評估結果業於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第 23 屆第 6 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5)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將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如下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皆與同業相當或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於最近年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2月27日第3屆第3次報告及114年3月14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12月27日第23屆第5次董事會及114年3月14日第23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1)正直：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並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2)公正客觀：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是否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V		是
	(3)獨立性： 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是否在形式上及實質上皆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是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4		V	是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因通常包括：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5		V	是
	(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V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是
	(5)會計師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V	是
	(6)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僱佣關係？			V	是
(7)會計師是否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是	
(8)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			V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通常包括： (1)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2)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6 (1)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2)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7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通常包括： (1)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是	
			8 熟悉度對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影響判斷，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是否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是	
			9 脅迫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通常包括： (1)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2)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3)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4)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	V	是	
				V	是	
				V	是	
				V	是	
				V	是	
				V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6)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是	
	10		未有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會計師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V	是	
	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二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	V	是	
	2.適任性之評估					
	項次	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並有其相當之專業經驗及態度。		是 否	是	
	2	無受主管機關懲戒，或證交法第37條所為之處分。		V	是	
	3	未利用其職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是	
	4	了解本公司之產業特性。		V	是	
5	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並按規劃時程出具審計報告。		V	是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5月10日第22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由林玉雲協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召集法務部、稽核室、董事會秘書室與公共事務室等部門代表組成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林玉雲協理具備律師資格(律師證號：104 臺檢證字第 12093 號)，並擔任本公司法務部門主管達五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有董事須利益迴避者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於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公司治理主管於 113 年度進修課程包含：企業的危機管理與溝通、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公司治理之最新規範與趨勢、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共計 15 小時，已全數登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來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 www.ckgroup.com.tw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聯絡管道處理左述問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揭露於官網內之投資人專區，網址為：www.ckgroup.com.tw。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加強資訊揭露，及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按法令規定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將歷次法說會過程放置於官網最新消息網頁，網址為：www.ckgroup.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已完成更新公司網站，針對董事會組織架構及成員，提出說明簡介，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所有董事進修之情形按規定時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公司每一年度為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除向董事會報告外，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四)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育計劃： 本公司注重接班人計劃推行，接班人除本身須具備卓越工作能力外，並符合公司核心價值『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行為準則及價值觀念，以期能創造長期價值，讓企業永續發展。培訓計畫包含每年規劃管理能力、專業職能、公司制度建立及創新變革特質展現等相關課程訓練，透過專業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本公司甘茂盛總經理即係由重點儲備人選中經 112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已逐步培育年輕高階經理人列席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使其具備經營管理、財務分析、風險管理等能力。陳宸慶董事即係經過上述完整培訓計畫，於 113 年董事改選時順利當選第 23 屆董事，為董事會注入一股新活力。另因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故除自行培育董事人選外，並廣泛徵詢具產業經驗、組織管理、危機處理等各領域專家，以落實多元化政策。 (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支給之。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發放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依據每位董事於董事會上對議案討論及提供之意見、參與公司營運決策及績效評估結果，就其對公司營運貢獻評比計算報酬。 2.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進行設算，評估內容包含個人設定績效目標達成率、參與公益活動及自我學習成長達成率。另將公司治理評鑑要件與各經理人職掌之業務連結，以治理評鑑結果作為經理人績效評估重要標準，落實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連結之政策。 3.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及「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就其績效評估結果給予相應合理報酬。 4.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定期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獎勵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由審計委員會進行督導，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113 年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2 月 27 日。各項風險管理主要運作情形皆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group.com.tw/investors/。 (七)投資者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維繫與投資人溝通管道，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group.com.tw/responsibility/。此外每年召開兩次法說會並將錄影檔公告於公司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ckgroup.com.tw/，並依法揭露重大訊息，加強資訊揭露的即時性與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 (八)員工權益： 本公司定期維護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另訂有《人權政策》、《檢舉作業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維護員工權益，並於官網定期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其餘各項員工權益詳見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group.com.tw/joinus/。 (九)僱員關懷： 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及規劃員工保險，並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請參閱本年第 80 頁「五、勞資關係」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期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第十一屆(113年)公司治理評鑑，具體改善情形如下： 1. 113 年董事改選時已納入不同性別董事，呼應董事成員多元化精神。 2. 113 年董事改選時已調整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	✓	✓	✓	✓	✓	✓	✓	✓	✓	✓	✓	2 家
獨立董事	閻台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花旗銀行亞太區營運及資訊人資董事總經理 曾任花旗銀行台灣區人資董事總經理 曾任聯邦快遞中亞及北亞人資長 曾任美孚石油北亞區人資長 曾任美國銀行亞太消費金融業兼香港區人資副總 曾任雅芳公司台灣區人資長	✓	✓	✓	✓	✓	✓	✓	✓	✓	✓	✓	✓	0 家
獨立董事	易力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中華工程(股)公司 顧問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工程事業總經理 現任城市吉網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潤泰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評輝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潤安機電工程(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力勝建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任鵬發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榮民工程(股)公司 副處工程司	✓	✓	✓	✓	✓	✓	✓	✓	✓	✓	✓	✓	0 家

獨立性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 3 名皆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為 33%；另本公司董事間、獨立董事間、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不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8 日改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更換 1 人，合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馮震宇	2	0	100%	113.06.18 卸任
召集人	閻台生	1	1	50%	113.06.18 選任
委員	蔡金拋	4	0	100%	113.06.18 連任
委員	易力行	4	0	100%	113.0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如下表：

召開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	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01/19 第四屆第七次	一、提案 112 年績效獎金之獎金。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及委託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會議結果執行。
113/03/13 第四屆第八次	一、112 年員工酬勞數額案。 二、112 年董事酬勞數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113/08/14 第五屆第一次	一、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二、提案員工持股信託。	一、全體委員一致推選閻委員台生擔任召集人。 二、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董事對於議事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者皆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投票。
113/12/27 第五屆第二次	一、提案 113 年員工年終績效獎金發放總額。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本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與永續委員及經營團隊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價值及營運政策，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計畫，整合並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人權維護、綠色工法與投資及社會公益等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且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政策及計劃、推展過程與推動成果，在董事會監督與推動下，持續推動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實踐公司核心價值。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政策、計畫及當年度永續發展業務執行結果，由董事會檢視政策及計畫可行性，持續關注計畫推展成效，時時督促且適時給予指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每年根據雙重重大性原則進行利害關係人問卷，並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之三大功能性小組，由公司治理、人資處、技術處、採購處、品保部、安衛部、公共事務室及資安中心等部門主管，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永續、社會和諧及企業永續經營議題之風險評估，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重大議題鑑別營運產業環境、資訊安全與氣候變遷之影響，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進行跨部門風險溝通及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因應策略，且指派執行因應策略的職責單位，執行重大潛在風險演練處理，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詳細資訊請參閱112年企業永續報告書第37-38頁。 (一)本公司於113年7月1日經董事長簽准修訂《環境政策》，秉持核心價值，致力實踐環境保護。以提升環保意識、促進資源循環、杜絕環境危害、永續關懷生態為努力方向，期能降低經營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並於113年11月15日經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將環境管理系統之標準流程整合至公司既有之管理準則，並透過採購流程，希冀將影響力拓及供應鏈中各合作夥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公司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規範，由行政總務部負責規劃資材管理業務，建立全國各工地之資源分配、回收並重複使用的管理系統，持續提升資材及能源使用效率。並由採購處主責大宗物料採購，承諾且落實於品質合規的前提下，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自 108 年起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的衝擊，以規劃相應作為。請參閱 112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第 67-72 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自 112 年起以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12 年盤查結果為 22,158.8142 噸 CO ₂ e，其中類別 1 為 92.5278 噸 CO ₂ e，佔 0.42%，類別 2 為 449.7330 噸 CO ₂ e，佔 2.03%，類別 3-6 為 21,616.5534 噸 CO ₂ e，佔 97.55%，主要排放源為採購物料之上游排放(如混凝土及鋼筋等)。113 年盤查結果為 139,025.767 噸 CO ₂ e，其中類別 1 為 97.9774 噸 CO ₂ e，佔 0.07%，類別 2 為 989.8641 噸 CO ₂ e，佔 0.71%，類別 3-6 為 137,937.925 噸 CO ₂ e，佔 99.22%，主要排放源為採購物料之上游排放(如混凝土及鋼筋等)。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皆經第三方機構法標國際驗證公司查證通過，類別 1 及類別 2 為合理保證等級。 註：112 年盤查邊界為企業總部辦公室及三處在建工地，113 年盤查邊界則為企業總部辦公室及十一處在建工地，故碳排放量具顯著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及工地主管量身訂製不同專業技能與組織管理課程，積極培育管理人才。 (五)公司提供專業客戶服務，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準則規定，為落實專業客戶服務，相關措施： 1.設置客戶服務專線並揭露聯絡方式於官網，由專人提供客戶服務，及時針對企業客戶抑或終端消費客戶提出之諮詢或爭議進行處理，且就申訴內容究明緣由，除立即給予相應處理外，並研議改進策略。 2.對於客戶提供的相關資料，皆依約承諾保密切結，並同步要求接觸相關資訊之員工及協力廠商嚴格遵守保密承諾。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從核心價值「正德」出發，立於尊重生命及人權原則下建立嚴謹的選商評核及評鑑作業，要求供應商提供契約圖說、規範、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要求等文件供評核，經專責單位進行審核後依照採發流程辦理發包作業，並將本公司對於環保、職業安全、人權等要求明確規定於契約條文中，將其列為履約條件之一，且於廠商施工過程中定期稽核廠商是否有依約執行，若有違反則依據違反情節輕重要求改正或終止契約外，事後並依照供應商執行及改善情況決定未來是否繼續合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相關治理訊息，於公司網頁中設有社會參與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自108年度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10年正式更名為企業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並依照GRI、TCFD、SASB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持續精進報告書之資訊揭露品質，112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已完成第三方驗證機構AFNOR之AA1000保證標準(v3)及GRI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113年度報告書亦將依此進行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4年3月14日第23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通過，實際運作情形與訂定之政策並無差異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A. 113年度企業推動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效益： 本公司100%轉投資之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參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股，認購金額新台幣2,450萬元、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再生能源之太陽光電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以堅持品質與風險控管，引領發展綠色能源為企業核心價值，其售電方式係全額躉售，未來會有部分發電轉供予企業，企業未使用的部分（例如假日）則將餘電躉售予台電。該公司113年全年發電量數字約63.4萬度。 B. 11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一)本公司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深入瞭解社會需求，積極協助各社福團體及提供弱勢族群必要協助。 1. 忠義育幼院助學計畫：定期舉辦育幼院就學經費勸募活動，提供社福團體所需資源。 2. 募集日常生活物品給需要的社福單位，例如為忠義育幼院募集月餅等年節食品。 (二)公司每年提供員工2日有薪志工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1. 安排同仁前往勵馨基金會協助行政事務執行，春秋兩季規劃同仁共同陪伴忠義育幼院孩童出遊教育活動，協助支援勵馨基金會志工人力等公益活動。 2. 統計113年度16人次參與「忠義育幼院」擔任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總計128小時；6人次協助「勵馨基金會」擔任行政服務志工，服務時數總計48小時；自民國99年至113年底，全公司共有2,442人次參與公益活動，計10,106小時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三)定期舉辦慶生同樂餐會及不定期舉辦家庭日，藉由歡樂氣氛拉近員工間距離，消除員工間溝通障礙，有助於公司業務推展及政策執行。 (四)公司捐助創世基金會與安基金會共同舉辦「寒士吃飽30」活動，於113年度捐助「植愛年禮及祝福紅包」活動經費新臺幣1,130,400元。 (五)公司捐助基金會與台北愛樂廣播電台共同製播「不只是崑曲」節目製作費新台幣2,000,000元，每週日晚間九點於FM99.70頻道播出，節目內容邀請青年專家學者從文學、歷史、藝術史等角度導聆傳統戲劇（曲）的文化內涵，使得藝術品牌更具深度與廣度；截至2024年共播出517集。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範疇中，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議題，由董事會進行監督管理。以下為各風險管理階層之治理策略： (1) 董事會就營業收入、預算編列、工程管控風險等事項，皆會將工程進度是否會受到天候不穩定而受損抑或因應碳排議題需增加支出成本等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指導策略。 (2) 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內部會議獲得與氣候變遷相關法令、技術與市場需求等分析資料。於彙整後研議因應方案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3)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極端天氣發生機率提高，管理階層要求工程規劃技術單位將氣候衝擊納入工程設計計算，提高建築物抗災強度，建立公司技術差異化並達到保障住戶安全目的。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鑑別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如何影響公司之業務、策略與財務敘述如下： (1) 市場風險：因應法規及市場變化，客戶可能對於建築使用綠色建材及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需求提升、

項 目	執行情形
長期)。	要求增加，在市場上綠色產品供給量相對稀缺、價格較高的情況下，若客戶無增加預算，將造成營造廠承攬之利潤空間被壓縮，是為中長期財務影響。有鑑於此，本公司秉持品質優先、全程式之核心理念，過去許多工案已自主提升採購標準，未來也將持續擴大綠色採購量，尋求以量制價、平抑成本。此外，我們以智慧化管理工具簡化流程有效控制執行成本，且嚴格控管公司金流使其穩定，因此面對客戶要求轉變之衝擊相對較低。 (2) 政策法規更新風險：內外經濟體針對產品生產過程產生的「碳」訂定相關規範，為符合法規而投入的減碳措施，以及超出法規額度部分需繳納之碳費或碳稅。對此，本公司已於112年逐步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確實掌握營建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依此提出減量計畫。碳有價化之衝擊將反映於中長期的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除將規劃適當轉嫁調漲成本外，並尋求與供應商聯盟之契機，因應氣候風險帶來的衝擊。 (3) 綠色技術機會：本公司洞見氣候變遷與之將帶來的技術更迭需求藉此機會成立「技術開發部」，成為國內少有專職技術研發之營造廠。至今開發成績斐然，其中不乏低碳新工法。如SD550W是透過新工法達成鋼筋減量狀況下仍可維持強度，進而達成物料減量、減碳成效。投入技術開發之成本對本公司財務影響為長期支出增加，然而透過開發成果不僅可以促成技術差異化，每年之稅額抵減以及授權同業使用之收益，則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屬正面效益。 註：本公司鑑別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詳見112年永續報告書第67-72頁。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	3. 極端氣候事件如高溫、暴風、暴雨、颱風等惡劣天氣的發生，對於營建產業的風險其一為現場工作者之勞安問題。本公司轉型行動包含職護不定期關懷訪視，及工地現場實時監測氣溫，並隨時注意施工人員身體狀態，如天氣狀態惡劣則暫停現場施工，於工地現場設置舒適勞工休憩區，提供符合天候之相應補給品，維護勞工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為持續提昇職安衛品質，所投注之資源將增加營運支出，然安衛第一為本公司經營首要理念，高規格之職安衛環境是品牌價值的組成要件，提高職安衛標準對本公司短期財務影響雖增加成本支出，但因獲得業主信賴致接案量提升、營收增長，就長期財務影響而言係屬正面。其次，天災造成的原物料運輸延遲或工地暫停施工進而工期延宕，進而影響業主付款期程致使本公司收入金流之波動。對此，我們採取不定期「與董事長有約-供應商茶敘」維繫與供應商溝通管道順暢，並於2024年首度召開「供應商大會」，主題為【邁向淨零建築 碳求真零】，加強供應鏈間緊密關係，以便隨時掌握可能的風險樣態，及早研擬因應措施，降低衝擊。再者，本公司以智慧化管理系統確保在各工地不同營建進度組合下，面對原物料延遲交貨、部分工地暫時停工時，亦得以維持公司金流之穩定。加強與供應商聯繫活動及智慧化管理系統之導入與維護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皆屬短期支出增加，而其所帶來的營運穩定、風險控管則是讓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之必要條件。 註：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機會及財務影響詳見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第69-72頁。 4. 本公司利用教育訓練強化各部門風險及辨識能力，持續提升同仁氣候變遷風險意識，並由管理階層不定

項 目	執行情形
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期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因應實際情況訂定改善目標，且導入TCFD建議之風險評估機制，針對氣候變遷風險特定議題進行評估，分析潛在財務影響，採取相關因應策略和措施。此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小組針對氣候變遷進行業務盤點和風險辨識，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之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以及其他人文、社會面向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且將分析結果報告管理階層，建置風險與機會的策略計畫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主軸，並據以估算管理成本及對財務之衝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最近一期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12月27日。 5. 本公司以台灣提出之國家自訂貢獻(National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為情境設定，分析面對氣候風險之韌性，其目標為2030年(民國119年)減碳24%，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 (1) 風險參數、假設與分析因子： 環境部預計於2025年起徵收碳費，一般費率為300元/噸CO₂e。本公司雖非首批課徵對象，然而考量NDC之減量目標，預期可能會擴大課徵對象範圍、下修免徵額度並提高碳費，將增加本公司營運成本。 (2) 主要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公司類別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為97.9774噸CO₂e、類別二（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為989.8641噸CO₂e，合計為1,087.8415噸CO₂e。若免徵額度下修為0，且碳費為300元/噸CO₂e至1,000元/噸CO₂e，將會增加財務支出約為32.6萬元至108.7萬元。 6. 本公司針對所鑑別出之氣候相關風險，規劃轉型計畫如下： (1) 市場風險—客戶要求使用更高等級環保產品。 對此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綠色採購範疇，以大宗採購量平抑環保商品價格。此外也將尋求低碳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並鼓勵既有供應商開發低碳工法、產品，推動供應鏈綠色低碳轉型。 (2) 政策法規風險—課徵碳稅/碳費。 碳有價化將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對此我們將持續推動總公司及各工地工務所減碳措施，如全面採用節能電器、空調定時定溫、關閉無人區域照明等，如若碳費成本持續增長，將規劃適當轉嫁成本，以維持公司利潤空間。 (3) 供應鏈風險—極端氣候導致自然災害，可能使原物料供應中斷，因而物料價格上升或工期延宕。 對此本公司修正採購流程，大宗原物料於接案後先行採購且以在地採購為主，以確保工案期間不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此外，本公司以智慧化管理系統掌握各工案進度，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聯繫，控管可能的延誤交期狀況，以預先研擬因應措施。 (4) 勞安風險—極端氣候導致現場工作者冷熱傷害。 本公司於工地實時監測氣溫，並隨時注意人員身體狀態，因應天氣狀況提供補充電解質飲品或薑茶，維護勞工安全。

項 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指標與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綠色採購，預計 2025 年採購之環保標章產品全面申報。 (2) 2025 年第一季完成 2024 年總公司及全數工地範疇一、二與部分範疇三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 (3) 2024 年完成 1 場供應商大會，加強供應鏈溝通與合作夥伴關係，並期望透過相互激勵與學習，共同邁向產業鏈淨零。強化供應商溝通與管理活動將持續進行。 (4) 持續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維護勞工工作環境安全，每月至少 1 次職護訪視或健康觀念宣導。 7. 本公司正研議導入內部碳定價，相關策略及計畫尚在研擬中。 8. 本公司設定之氣候變遷相關目標如下： (1) 短期(1~3 年)內由專責小組負責氣候相關風險鑑別、管理與策略制定，並研擬開發低碳節能技術。範疇及目標為總部辦公室達成節電 5%。 (2) 中期(3~5 年)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於風險管理之整體政策架構中，並持續推動將營建工案納入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範疇及目標為總部辦公室達成節電 8%。 (3) 長期(5 年以上)將持續改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國內法令與國際倡議，務求將氣候變遷風險深化至公司精神中。此外，將由專責小組負責主導營建工案之每年氣候相關風險績效檢討，確實掌握氣候變遷對於營運與業務的影響，範疇及目標為總部辦公室達成節電 10%。 註：經碳盤查後發現最大碳排放來源來自供應商，故本公司目前尚未計畫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9.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目前執行情形已揭露於第42頁，而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依法定時程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稽核人員經常與簽證會計師進行風險交叉比對之溝通，會計師進行查核且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結果，確保公司業務執行結果符合誠信原則。 (五)1. 113 年辦理正德會 1 場次，由本公司吳昌修董事長、陳啟德副董事長率領高階主管們向全體同仁宣達公司『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核心理念。 2. 113 年共辦理 5 梯次新進員工訓練，每梯次各含 2 小時企業文化、誠信經營、內部控制宣導相關課程，共計 100 人完訓。 3. 113 年度辦理內部專題式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主題為「營業秘密」，聘請外部專業律師以實例解析提醒同仁們避免觸法，共計 90 人時。 4. 本公司受邀為台北市政府誠就永續獎代表企業，參與誠信經營作為交流工作坊 1 場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加強資訊揭露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訂定《檢舉作業辦法》，前次修訂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2 日，建立檢舉管道、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根據檢舉對象不同，分別由稽核室、人資處及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或匿名郵件檢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例並檢附佐證之相關文件。公司會依據「員工獎勵管理辦法」，審議員工或利害關係人之獎勵事宜，及將相關獎勵內容於內部網站公告。 (二)(三)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檢舉作業辦法」，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及明確檢舉處理作業流程。除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外，並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檢舉人，檢舉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申請復議，且保證並確保不因檢舉而遭受公司不當處置或他人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www.ckgroup.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經營誠信守則」，並於108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3次修訂，隨時檢討並修正該守則。			
二、企業誠信經營具體推動計畫：			
1.辦理企業文化訓練活動「正德會」，對全體同仁宣導企業核心價值『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以增益同仁對於企業核心價值的聚焦與實踐，塑造並凝聚企業誠信經營之理念。			
2.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執行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宣導項目，著重於企業核心價值的介紹與誠信經營守則之實踐。			
3.修訂員工工作規則，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之實踐。			
4.通暢員工溝通管道，除設置員工溝通信箱與負責專人，並辦理員工面對面溝通會。			
5.董事長不定期與關鍵供應商進行溝通茶會，了解供應商的需求，並於113年起將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推動並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113年供應商大會日期為113年8月8日。			
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1.113年度正德會於9月16日舉辦，宣導公司核心文化價值及經營理念。			
2.113年辦理新進員工誠信教育訓練，共計100人完訓。			
3.將交易資訊保密、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承諾不得賄賂提供回扣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條款載明於採購契約中。			
4.當次董事會議案有財報討論案者，皆依法通知董事、內部人於會議前15日或30日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確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法務部進行每年2次法令遵循全面自檢，並不定期與稽核室研討程序不足應修正之處，確保公司執行業務確實遵法。113年經法遵自檢並無重大違法事件。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13 年度	113.06.18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4.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5.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6.完成選舉第 23 屆董事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配完畢。 2.訂定 113 年 7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3.113.09.13 辦理減資資本變更登記完成，113.11.11 換發新股上市買賣。

2.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別	議案
113/3/13	第 22 屆 第 15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數額案。 二、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數額案。 三、通過本公司擬設置提名委員會，並增訂「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四、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選任案。 五、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七、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盈餘分配案。 八、通過本公司現金減資討論案。 九、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十、通過捐贈新台幣200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十三、通過本公司提請將「選任第 23 屆董事」列入

日期	屆別	議案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 十四、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十六、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十七、通過本公司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提名權討論案。 十八、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之背書保證討論案。
113/5/8	第 22 屆 第 16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二、通過本公司第23屆董事候選人推舉案。 三、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討論案。 四、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討論案。
113/6/18	第 23 屆 第 1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二、通過推選副董事長案。
113/7/30	第 23 屆 第 2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討論案。 二、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選討論案。 三、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推選討論案。 四、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選討論案。
113/8/14	第 23 屆 第 3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二、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討論案。 三、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討論案。 四、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五、通過本公司擬投資由野村投信發行之「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討論案。 六、通過本公司112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編製內容討論案。 七、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於永續資訊管理之修訂討論案。
113/11/12	第 23 屆 第 4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討論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三、通過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討論案。 四、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銀行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討論案。 五、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年度稽核計劃提案。 六、通過本公司治理主管得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討論

日期	屆別	議案
		案。 七、通過增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討論案。 八、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113/12/27	第 23 屆 第 5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年終績效獎金發放總額討論案。 二、通過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三、通過本公司增訂「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作業程序」討論案。 四、通過本公司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討論案。
114/3/14	第 23 屆 第 6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數額討論案。 二、通過113年度董事酬勞數額討論案。 三、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五、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盈餘分配討論案。 六、通過轉投資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七、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異動及聘任討論案。 八、通過捐贈新台幣200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討論案。 九、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十、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討論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114/3/28	第 23 屆 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討論案。 二、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麗君 林文欽	113.01.01 } 113.12.31	3,600	1,271	4,871	非審計公費包括：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現金減資案、資金回台退稅、移轉訂價報告、非擔任主管職務薪資檢查複核、代墊費用及打字印刷。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14 年 3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由郭文吉會計師接替林文欽會計師，並自 114 年第 1 季起由張麗君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共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麗君會計師、郭文吉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4 年 3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一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A. 股權移轉：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公告資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B.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資訊，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4年4月1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37,769,225	18.73%	0	0.00%	0	0.00%	石頭出版、德慶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陳啟德	15,075,311	7.48%	1,681,337	0.83%	0	0.00%	子女陳宸慶	二親等以內親屬	-
陳宸慶	11,428,412	5.67%	0	0.00%	0	0.00%	陳啟德 德慶投資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之監察人	-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7,578,226	3.76%	0	0.00%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德慶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安平	6,017,788	2.99%	0	0.00%	0	0.00%	無	無	-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4,728,000	2.35%	0	0.00%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石頭出版 陳宸慶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之監察人	-
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 有限公司專戶	3,232,512	1.60%	0	0.00%	0	0.00%	無	無	-
神功投資有限公司	3,150,000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378,351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
陳欣怡	1,832,591	0.91%	0	0.00%	0	0.0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9,117,628	100%	0	0%	9,117,628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4,037,439	100%	0	0%	4,037,439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0	0%	7,000,000	100%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	100%	0	0%	40,100,000	100%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55%	2,250,000	45%	5,000,000	100%
領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0	0%	2,5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9.11	1,000	4,500	4,500,000	4,500	4,500,000	設立	無	無
61.10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	無	無
63.08	1,000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	無	無
65.0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元	無	無
79.12	1,000	29,000	29,000,000	28,240	28,240,000	現金增資 18,240,000 元	無	無
80.09	10	4,900,000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0	現金增資 20,760,000 元	無	無
80.11	10	13,230,000	132,300,000	13,230,000	132,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300,000 元	無	無
81.08	10	19,183,500	191,835,000	19,183,500	191,835,000	盈餘轉增資 59,535,000 元	無	無
82.08	18.5	31,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285,3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5,150 元 現金增資 60,614,500 元	無	(82)台財證(一)第 30907 號
84.06	10	37,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6,5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00,000 元	無	(84)台財證(一)第 37631 號
86.08	12.5	81,000,000	81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9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000,000 元 現金增資 47,100,000 元	無	(86)台財證(一)第 52236 號
87.04	10	81,000,000	81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 元	無	(87)台財證(一)第 29218 號
88.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00,000 元	無	(88)台財證(一)第 55260 號
89.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8,360,000	683,600,000	盈餘轉增資 77,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 元	無	(89)台財證(一)第 49386 號
91.07	10	81,000,000	810,000,000	76,700,000	7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83,400,000 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23 號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2.07	14.5	130,000,000	1,3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3,000,000 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781 號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288 號
92.08		168,000,000	1,680,000,000	128,800,000	1,28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8,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035 號
9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524 號
9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500,000	1,5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21 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800,000	1,7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3,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68 號
9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63,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2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66 號
97.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2,782,114	2,327,821,140	盈餘轉增資 292,821,14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911 號
98.07	13	500,000,000	5,000,000,000	292,782,114	2,927,821,14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517 號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4,994,540	3,349,945,400	盈餘轉增資 363,567,8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556,43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545 號
100.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0,119,131	3,601,191,310	盈餘轉增資 251,245,91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069 號
104.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5,119,131	3,551,19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0,000,000 元	無	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22651 號
104.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19,131	3,451,19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1134 號
104.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900,131	3,389,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62,19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1645 號
104.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7,900,131	3,379,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5983 號
107.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4,300,131	3,343,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6,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1729 號
108.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7,440,105	2,674,401,050	現金減資 668,600,26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485 號
10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7,440,105	2,574,401,05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43632 號
111.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2,000,105	2,520,001,05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4,400,000 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352 號
113.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01,600,084	2,016,000,840	現金減資 504,000,210 元	無	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3642 號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上市普通股	201,600,084	298,399,916	500,000,000
-			

註：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4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37,769,225	18.73%
陳啟德	15,075,311	7.48%
陳宸慶	11,428,412	5.67%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7,578,226	3.7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17,788	2.99%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8,000	2.35%
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3,232,512	1.60%
神功投資有限公司	3,150,000	1.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378,351	1.18%
陳欣怡	1,832,591	0.9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尋求穩定配息，自 104 年以來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百，每年皆配發至少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在無其他特殊情況考量下，本公司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2,175,1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1,756,5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091,6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28,4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79,376,6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7,937,66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593,614,1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15元/股	(433,440,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0,173,921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以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369 仟元，及以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369 仟元，與 113 年度估列金額相等。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12 年配發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522 仟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522 仟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含：

(1) 工程服務

A. 住宅建築工程

公司深耕精緻建築工程市場，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專案管理，提供客戶卓越品質、完善與優質之全方位服務，並與客戶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為終極目標。

B. 廠辦暨商業辦公大樓

為增加企業多元性，並配合市場趨勢進行彈性調整，在商辦及廠辦市場上增加業務爭取比例，以免住宅市場的變動而導致企業營業來源短缺。本公司已完工台積電南科十八廠四期新建工程、承鼎精密廠房工程及富邦長春複合式辦公大樓外，並於 111 年起擴大經營廠辦及商辦市場，112 年承攬南山人壽沙崙文創區、國泰產業研發中心等，將持續堅持品質與良好服務，積極深耕目標市場，並針對綠能科技廠房、廠辦大樓、雲端科技機房、物流倉儲廠房等營造工程進行業務拓展。

C. 公共設施建築工程

本公司參與大型公共建築建造已有相當歷史，從早期焚化爐工程、台鐵左營新站及高鐵站體附屬開發大樓等，到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等。

D. 機電工程

本公司設有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迅龍國際)，主要承攬母公司之機電統包工程、商辦廠辦工程，及配合公司業務及工程專案管理。在上述整合之原則下，迅龍國際持續強化機電設計規劃與系統整合及統合施工能力，提升建國工程整體競爭優勢。持續深化運用 BIM 檢討設計產出施工圖說，水平垂直整合營造期間各專業工種，減少施工界面衝突，確保工程品質，達成業主與使用者滿意的目標。

E. 統包工程

本公司利用多年承攬民間案件之好宅經驗跨足政府公宅統包市場已多年，已完工之統包公宅案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及金安獎肯定。目前統包工程除了運用衛武營所學習之技術，如曲面屋頂、聲學等專利技術外，並將技術開發所研發之專利技術如 BIM 自動建模、客製化 FM 系統、點雲機及空拍機的應用，納入統包工程創意回饋事項中，展現企業之差異化，提升統包競圖之競爭力，在全球暖化的影響及空污造成環境損害，為因應友善營造業，將於施工中導入「節能」、「減碳」之工法，如在節能上，儘可能在統包工程中導入節能建築設計，如綠建築、建築能效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太陽能電力回收使用、雨水回

收使用、電梯動力回昇使用等設計概念及設備運用；在減碳部分，善用系統鋁模板取代傳統模板，可有效減少木材使用，並可多次循環利用，有效達到綠色友善營造目的。除了目前社宅統包市場外，未來將增加商辦大樓統包工程、公共建設之統包工程，以增加統包經驗的多元性，並更加迎合市場需求。

(2) 投資事業

為公司擬定短、中、長期投資規劃，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較穩健方式追求收益與提升資產增值潛力。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工程服務

民間工程著重耕耘集團型客戶，提供預算評估及施工規劃，建立日後長期合作關係。公共工程則加強統包工程(包含商辦類)，自前期規畫階段即參與整合，並且增加廠辦及商辦客戶，提供工期縮減、價值工法、節能低碳工法，創造客戶最有利產品。

(2) 機電業務

迅龍國際以服務母公司為主，配合組織發展，持續募集專業優秀人才，提升價值差異化，提供全營建系統整合加值服務，及延長建物生命週期維持完善的設施管理。並以機電統包工程結合設計整合及施工規劃之經驗，拉大與同業間之差異化，提升整體營建附加價值，及開拓日後機電工程新市場。

(3) 建設業務

配合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政策，積極遴選優良住宅區位進行合建開發，並將多元化布局擴展至商業不動產領域。

(4) 鋁模業務

開發鋁木結合異材質模板自動化加工流程，擴大鋁模可施作範圍，並引進與研發 SRC 構造之鋁模固定方式，擴增可施作之建物類型，提升接案彈性與能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1) 房地產市場在營造成本上，面對持續 5 年的人力、物料等大幅調整後，大宗材料已於 112 年進入穩定情況，但是人力短缺仍會持續延燒並影響，市場產品亦逢政府打房、國際情勢之影響，且後疫情所產生之防疫險理賠等，使得金融產業為止損，祭出降低貸款事業導致投資人資金缺口，而降低房地產投資之可能性。

(2) 廠房市場及商業辦公大樓市場

全球疫情逐漸趨於穩定，旅遊產業及國際生產鏈逐漸復甦，已於 112 年～115 年在商辦、旅館等增加投資開發之機會。

(3) 公共工程市場

綜觀台灣整體政經環境發展，為舒緩因打房而影響的建設產業，除了既有社宅推案外，將增加公共福利建設及捷運沿線開發商業辦公大樓需求，但公共建設預算編列經過議會或中央核准後，已是半年或是一年後，物價上漲將產生公共建設流標之情況，為解決此類延遲決標之情勢，政府單位逐漸趨向提前招商等作業，並多方參考業界之需求及市場行情，勢必可取的正向期待。

2. 產業特性

(1) 受政府財政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影響

每當政府實施逆週期財政政策，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期，營造業業績及毛利隨後即有明顯的成長，充分反應政策對營造業之影響。

(2) 受物價波動影響風險高

工程期間易受景氣、物價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近年來營造業受大宗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影響，導致工程成本波動大不易掌握，在依契約條件及成本如期完工要求下，須承受之風險較高。

(3) 屬區域性及勞力密集產業

由於營造工程大部份之施工均仰賴人力完成，屬勞力密集產業。營造業勞工依包工制度從事體力勞動，人員流動率偏高及不易掌控。另常須與當地下包商配合，尋求當地人員、機具及材料支援，地域性會影響其成本。

(4) 技術人員種類繁多

為完成工程需不同專業技術工種，如：鋼筋工、模板工、電焊工及水電工等，技術人員種類繁多，管理介面複雜。另近年開始導入 BIM 技術，BIM 做為對於建築土木、營造工程、機電系統的數位技術整合工具，必須依賴工程及資訊專業知識去支援解決工程週期中所遭遇的問題。

(5) 產業關聯性強

營造業與水泥、鋼鐵、機械、運輸與顧問公司等產業關聯性極高，各行業市場波動亦會直接衝擊營造業。

(6) 工作環境較不佳

施工過程危險性較一般工作場所高，工作受氣候影響，且工作場所發生職災危及人身安全機率較高。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與下游(使用者)建設業者相輔相成，供應鏈的上游主要為原物料如鋼胚、砂石、土、水泥、鋁料、原油，上述除了砂石外台灣皆須仰賴進口，以致於所影響層面將受到國際情勢所波動，在 2021 年起預拌混凝土受到砂石、原油等影響，接二連三聯合漲價，導致近三年來漲幅已超過 30% 以上，但是在 2022 年底開始部分原料也進入高點階段，相對之下在 2024 年的營建物料將持續穩定微幅上漲。

在中游鏈中，主要是將原料進行成品加工提供營造業進行施工或組裝，其成本影響以原料及人力為主要，在人力成本上雖非原料，但營造工程是所有產業中無法採用全自動機器組裝之產業，無法依靠機械來取代人力，最多採用系統式模板、鋼筋綁紮來減少人力使用，但也無法完全取代。所以人力短缺將會嚴重影響中游及下游關係產業。

下游鏈中需求來源分為政府機關、一般民間企業、建設公司與消費者委託興建，但營造業屬中下游關係鏈，仍須仰賴專業分工，包括建築規劃設計、負責施工、建造的營造廠商及建築結構完成後室內裝修所需相關的建材、裝潢、材料、機電、衛浴設備等工項。

4. 發展趨勢

(1) 朝向大型化及精緻化、智慧化發展

近幾年在工程大型化、外觀設計複雜度高、房屋售價屢創新高、需高技術水準及精緻裝修要求之下，大型營造商較具備資格及參與條件，所以導入 BIM(建築資訊模型)，整合施工介面具有提昇施工品質的競爭優勢，並可多方滿足客戶使用維護需求，同時強化成本工期管控，建立預警與風險評估機制，成為營建工程另一極的趨勢市場。擁有反應快、最符合需求的智慧化管理或研發系統，則可在市場中展現品牌優勢。

(2) 政府招標朝向採用最有利標或統包模式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招標模式鼓勵採用最有利標，避免因搶標而犧牲了施工品質，已成為大型營造廠兵家必爭之地。另為了避免分階段發包，造成工程介面無法銜接，越來越多的統包個案出現。政策上希望藉由單一窗口，整合所有團隊，在整個建築物的生命週期內，徹底執行政府資產活化。

(3) 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建設事業經營模式

建設業因土地原料日益稀缺，在營業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本運用需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始能穩健發展。今年度將朝向開發具未來潛力地區土地、追蹤具重大建設題材之重劃區、進行企劃定位、目標公辦都更、捷運聯開等方向進行開發建設。

(4) 上下游的策略合作

工程管理首重介面整合，為順利推展工進，多數營造廠皆建立長期合作的專業協力廠商系統。在備標階段，即與各專業協力廠商共同配合研商；得標後即將該工程交由協助備標之各專業協力廠商施作，縮短雙方對工程內容之磨合期。使工程更能如期、如質的推動。

(5) 政府積極推動導入 BIM 技術於重大公共建設

近年來，除了雙北市政府開始體認 BIM 技術趨勢外，其他縣市政府亦開始計畫導入 BIM 於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明確要求於招標文件中，同時嘗試訂定交付標準及相關事項。目前所有公共工程中，BIM 系統已成為必備的工具之一，且更要求，不能僅以外包方式作業，需要營造廠自身必備 BIM 作業能力，除此之外皆需運用 BIM 技術導入各階段之運用(設計、施工、保固、物管)。

(6) 物價波動甚鉅，無法掌握物價風險，趨向物價指數調整

自 2020 年起在勞工短缺、砂石影響導致鋼筋、模板、預拌混凝土等大宗材料面臨大幅調漲，在 2021 年起更面臨國際金屬價格大漲，造成除了結構物價持續上漲，在建築中的泥作工資、鋁料、不銹鋼等皆也跟進調漲，且漲幅更加大，造成營造成本完全無法承擔風險，雖然預計 2023 年起物價將進入平穩階段，但為了掌握推案風險性，業主將陸續祭出物價指數調整之因應措施或改以成本加成模式，以增加營造廠投入建設之意願。

5. 競爭情形上揚

國內營造廠商登記家數約為 20,000 家，同為甲級營造有 3,300 家，其中約九成屬於中小企業，較缺乏穩定的財務結構及足夠的工程專業人員。本公司於民國 20 年成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工程經驗，擁有充足的技師與專業團隊，在工程進度與品質的掌控均獲得業主肯定，為業界具競爭力之優良廠商。並預計在廠辦市場開發鋁模事業來因應既有的競爭對手，以解決業主工期及成本上的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工程服務

(1) 新工法及專利工法開發

配合低碳建築趨勢，在建社宅工案積極使用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新工法，透過減少鋼筋使用量達到降低營造碳排目標。其中 SD550 新工法已取得多年，除自用並授權多家同業使用廣受好評；近期取得認證的 SD690 工法選用更高強度鋼筋混凝土，對於超高建築能夠提供更佳減碳效果。改善鋼筋施工效率為另一個重點發展方向，大梁耐震箍筋新工法可改善大梁剪力區鋼筋密集不好施工問題，多種創新箍筋造型及施工工序取得多國多項專利。系統化梁柱結構專利工法徹底克服梁柱接頭區鋼筋碰撞問題。不論梁或柱主筋保持相同間距或兩倍間距，如此梁主筋僅需統一水平偏移即可完全避開柱主筋。最新研發為梁鋼筋籠模組化專利工法，先單元式組筋再吊裝及組合，今年將進行實尺寸結構實驗以爭取新工法認證。

(2) 作業方法自動化程度提升

工程查驗數位化為近幾年發展重點，首先創新開發地圖導向式 App 用於處理工務現場自檢需求，接著建立一鍵生成功能將查驗地圖、照片、自檢表彙整成自檢報告，最後建立管理網頁將缺失數據分析結果視覺化。BIM 自動化為另一個數位化發展特色目標，對多項水系統之管線建模開創 2D 轉換 3D 的程式化作業模式。除此之外，為配合機電管線預裁工法推動每個工案均需繪製數百張 3D 組裝圖，所有圖說均使用自動化程式搭配施工模型快速產生。

(3) MIS 應用

導入 ERP 作為企業流程核心系統，將財務、會計、採購、專案管理、供應鏈運作等業務流程整合在一起，實現對資訊即時監控與查詢。P6 為營

造業常用的工程進度管理程式，根據現場反應施工資訊不斷修正工進計算，供決策者調整排程改善落後之參考。BI 為數據視覺化工具，匯聚所有系統資訊協助管理者加快決策速度，並發展預測模型提供管理者警覺性。業務資訊系統為近期發展標的，對於統包案可以數據分析方式對資訊不完整標的進行快速初始估價，降低人為主觀誤判機率。

(4) 聲學技術應用

以衛武營藝文中心累積之聲學施工技術為基礎，申請相關專利產品；並結合其他建物重要性能，如：防火、隔震等，將之導入於一般工程，依照不同建物用途特性，提升其室內音環境品質，並建立公司專業聲學技術形象。

(5) 特殊曲面應用

以衛武營藝文中心累積之特殊造型施工技術為基礎，並申請相關專利產品，結合 CAD/CAM/BIM 分析技術，提高金屬材料在外殼應用或作為特殊造型裝飾物的應用性，並考慮建築節能遮陽設計的一體整合。

(6) 點雲與空拍技術應用導入

隨著點雲軟硬體技術不斷進步，點雲於施工現場檢測品質的範圍不斷增廣，包括對大面積不平整區域施作數量估算、樣品屋全室 3D 擬真及地下室樓板灌漿後平整度評估。空拍技術一搬用於定期記錄新建案施工狀況，當配合高性能電腦及專業軟體可用於製作工案場址 3D 模型，讓業務或設計部門能更精確規劃與評估。

(7) 建築低碳評估技術引進

配合國家低碳發展，每個統包案設計階段均輔以低碳建築標示評估及建築能效標示評估，以最合理的成本追求低碳目標。

2. 研發成果

(1) 研發計畫成果及在建工程應用狀況

研發方向分為三個主軸，包括施工技術精實化、施工管理自動化及客戶服務精緻化。下表為 113 年度成果說明：

表 113 年度研發計畫成果

項目	說明	分類
SD690 新工法	新世代鋼筋混凝土為可行低碳建築技術之一，繼 SD550 新工法再推出減碳效率更高的 SD690 新工法，替換位置鋼筋減碳率由 SD550 的 31%拉高至 SD690 的 64%。本案已於 114 年 1 月審查通過。	施工技術精實化
機電管線 BIM 自動化	配合管線預裁工法推動，成功開發自動化程式配合施工模型快速製造 3D 組裝圖及最佳化裁切表。經實測，數百張 3D 組裝圖可於幾分鐘內快速完成，且準確性達 100%。此技術已落實在消防泡沫管線及消防撒水管線，114 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至給水管線及排水管線。	施工管理自動化

項目	說明	分類
品保安衛系統 App	以自檢地圖為核心，自動產生自檢報告為目的，開發品保安衛自檢 App，協助工程師完成特定工項關鍵自檢項目。自檢地圖除類似 google map 可於其上標示缺失位置及顯示改善狀態，並進一步連結到相關照片。除此之外，為降低工程師內業負擔，每個工案均客製化開發自檢報告產生器，只要現場自檢程序使用自檢 App 執行，回到工務所電腦前只需一鍵就可產生自檢報告。	施工管理 自動化
機電業務估算自動化	業務估算階段經常無機電 BIM 模型，故開發根據機電設計圖自動估算程式，程式會根據設備端點位置及端點間線條自動規劃路徑及計算材料數量。相關技術已用於照明線材長度估算、插座線材長度估算、消防泡沫管線長度估算、消防撒水管線長度估算等。	施工管理 自動化
低碳標示評估	低碳建築標示及建築能效標示為營建署新推動的減碳標章，首先邀請標示規劃學者來公司分享理念，接著以實際工程案例申請標示，最後自行開發電子試算表縮短作業時間。自擁有此項評估技術及工具後，每項承攬之社宅均可於設計階段提供業者低碳評估結果。除此之外，已將低碳建築標示評估所需資訊植入 BIM 元件及開發計算程式，BIM 模型修改後可透過程式快速重新低碳計算。	客戶服務 精緻化

(2) 專利

截至 113 年底已累積 44 件國內外專利，專利公告年度、名稱及國別說明如下表。

表 公告專利

公告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2016 年 5 件	金屬屋頂結構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複合門板及使用其之隔音門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隔音門	ROC 中華民國
2017 年 3 件	隔音門	CN 中國
	天花板結構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2018 年 6 件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公告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圍束結構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石材地坪底部導水系統	ROC 中華民國
	水濾淨空氣系統	ROC 中華民國
2019 年 5 件	石材地坪底部導水系統	CN 中國
	水濾淨空氣系統	CN 中國
	模板支撐系統	ROC 中華民國
	除霾系統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2020 年 1 件	施工架系統	ROC 中華民國
2021 年 4 件	施工架系統	CN 中國
	建築材料運送方法	ROC 中華民國
	結構體端部鋼筋系統	ROC 中華民國
	圖示轉碼方法及其裝置	ROC 中華民國
2022 年 12 件	測量支撐系統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施工量測方法	ROC 中華民國
	品質檢測系統及其方法	ROC 中華民國
	即時取得資訊方法及系統	ROC 中華民國
	結構體端部鋼筋系統	CN 中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箍筋模組及樑鋼筋系統的製造方法 (I780946)	ROC 中華民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箍筋模組及樑鋼筋系統的製造方法 (I775642)	ROC 中華民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鋼筋籠模組及樑鋼筋系統的製造方法	ROC 中華民國
	箍筋模塊	CN 中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箍筋模組	CN 中國
	鋼筋籠模組	CN 中國
2023 年 1 件	系統化樑柱結構及其方法 (I798030)	ROC 中華民國
2024 年 7 件	系統化樑柱結構及其方法 (I836915)	ROC 中華民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箍筋模組及樑鋼筋系統的製造方法 (1839186)	ROC 中華民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箍筋模組及樑鋼筋系統的製造方法 (1840198)	ROC 中華民國
	鋼筋系統的架構方法	ROC 中華民國

公告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產生結合資訊之結構圖之方法、裝置及電腦程式產品	ROC 中華民國
	模板系統及使用其形成之牆體結構	ROC 中華民國
	樑柱接頭以及包含其之建築結構	ROC 中華民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落實品保安衛、深耕營建技術

營造業的核心工作是確保建築施工中的每個工項都經歷嚴謹確實的施工管理，落實正確與合理化營建技術，在每個工程專業環境都以一致的標準進行要求，最終呈現符合預期的成果品質。其中最重要也最基本的工作使命，是提供所有員工安全衛生無虞的工作環境。自 2015 年起，建國工程嚴格要求工程施作的品質和安衛管理，近年公司屢獲各品質與安衛獎項肯定，展現亮眼成果。除了落實品保安衛外，深根深化專業技術，亦是企業永續經營重要一環，利用不斷的深耕及創新營建技術來因應環境的變動，更能提升企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建國工程在 2024 年將持續致力於系統鉛模，來增加在結構模版技術上的競爭力及優勢。

(2) 中長期計劃：工期成本技術、綠色營造、差異化技術和精緻品牌形象

A. 持續開發公司差異化技術，維持長期企業競爭力

除持續深化 BIM 技術、金屬外殼及聲學等相關專利外，未來配合各項差異化技術的逐步深入，如 BIM 導入 FM 系統、點雲結合模型進行線上看屋、BIM 快速建模、空拍機巡檢等，並將其導入在一般工程事業，配合建設開發，實際應用於實務上，創造公司不同於其他營造廠的優勢。

B. 提升公司營建智慧化之技術

將 BIM 技術結合後續物業管理 FM 技術，並且具有設備維修、檢查、竣工圖查閱等快速整合系統，進行深化及開發，除了現有利用點雲系統進行既有管線之電子化、樣品屋掃描提供日後物業管理使用外，更發展至設計階段利用空拍機將現有資訊進行建模，提供建築師之設計參考，發展最適合當地發展之建築作品。

C. 提升工期成本技術

確保達成工程品質和安全衛生的高標準後，公司推動掌握工程中關鍵的工期成本技術，做好服務業主的基本功，厚植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確實掌握工期是控制成本的第一要務，從公司後勤各部門的支援作業，到施工所的現場工作，對工期產生環環相扣的影響。並發展鉛模事業以增加模板施工效率，有效減少泥作修飾之工率，以降低所需工期。

公司已建立固定機制定期檢討公司後勤各部門的作業流程，改善後勤作業時間；充分利用網路平台，加速溝通即時性和作業效率；利用系統工具協助分析進度安排的合理性，對於重點要項提出改善或替代方案；落

實價值工程評估，以達成縮短工期的目標。為確保工程進度可如期完成，公司接續導入成本控制，檢討降低不必要的事務費用，利用替代工法、引進新技術、減少材料損失及變更後勤採購模式，讓成本得到合理管控。

D. 導入綠色營造，創造企業 ESG

在全球暖化及空污影響下，環境隨之受到損害。為因應友善營造業，將於施工中導入「節能」、「減碳」之工法，如在節能上，儘可能在統包工程中導入節能建築設計，如綠建築標章、太陽能電力回收使用、雨水回收使用、電梯動力回生使用等設計概念及設備運用；在減碳部分，善用系統鋁模板取代傳統模板，可有效減少木材使用，並可多次循環利用，有效達到綠色友善營造管理。為此已成立鋁模事業部，來進行系統鋁模的運用，並且集中整合各工地工期進行調配，讓鋁模可有效率及經濟的運用最大化。

E. 提升統包作業之可行性，發展精緻統包

利用目前提供公共工程之設計整合能力，未來運用至民間企業建築開發案，提供有效率、適合之設計方案，使業主可節省設計及施工分包之繁瑣作業程序，並可取得最有優勢之設計施工方案。

F. 標準作業，定期稽核

公司已建立固定機制定期檢討公司後勤各部門的作業流程，改善後勤作業時間；充分利用網路平台，加速溝通即時性和作業效率；利用系統工具協助分析進度安排的合理性，對於重點事項提出改善或替代方案；落實價值工程評估，以達成縮短工期的目標。為確保工程進度可如期完成，公司接續導入成本控制，檢討降低不必要的事務費用，利用替代工法、引進新技術，減少材料損失，變更後勤採購模式，讓成本得到合理管控。

G. 差異化技術和精緻品牌形象

本公司所期許的新世代營造團隊必須擁有不同於其他營造廠商的差異化技術，以創造出獨特的競爭優勢，確保公司在市場競逐中，不再陷入價格競爭的循環。建國工程在 2018 年成立技術開發部，進行「BIM 技術在營造全生命週期施工之深化與應用」、「聲學技術在建築工程上相關材料應用與聲學宅之開發」、「營建管理之 MIS 開發」、「金屬類材料在建築外觀構造形狀之應用與開發」等四大研究領域，與協力廠商洽談合作，投入實驗嘗試及驗證等計畫，經過三至五年的研究發展後，開發出獨特的工程技術與新的營建材料，打造建國工程的精緻服務品牌。

(五) 智慧財產

1. 智慧財產策略與目標

隨著時代發展，知識經濟已取代勞力密集經濟成為當今世代主流。台灣法律訂有專利法，對創新研發技術給予發明人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權力期內可以限制他人使用、販賣或製造。本公司自 2016 年起有專利通過，至今已累計通過 44 項專利，申請專利階段目標說明如下：

(1) 近程目標-提升企業先進形象、限制競爭對手使用

「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是公司願景，擁有一定數量專利即是一種打造科技營造形象的手段。政府參考工業 4.0 作法積極推動營建產業升級，公部門對於營造廠科技化的注意力正逐年提升，投標時為爭取業主青睞勢必需不斷揭露新技術。創新技術如符合新工法申請者委託頂尖大學施作大型實驗爭取新工法認證，無需申請新工法者則申請專利保護。

(2) 中程目標-增加同業進入門檻

政府工案投標揭露專利及新技術，除爭取業主青睞之外還有另一層深遠目的「提高產業標準」。過去經驗發現，業界好的創新構想在公開多年後有機會被業主採用列入需求。推積創新技術與專利正是化被動為主動策略，降低產業標準提升對業務之衝擊，拉大與其他同業技術差距。

(3) 遠程目標-創造新商業模式

專利除了可以限制同業，好的專利亦可以技轉方式創造利潤。要達到專利獲利，專利本身需具產業關鍵性及獨特性，發明者通常在產業已具有領先領導地位。為了接近此目標，唯有持續創新及累積專利，積極與具領先地位的學界及業界交流。

2. 智慧財產管理模式

(1) 創新與開發

- A. 以獎勵方式鼓勵公司員工創新發想。
- B. 透過產學合作探索研發可行性，成效佳者再進一步轉換成專利。

(2) 專利實施方式

- A. 由技術開發部受理公司人員創新想法。
- B. 於技術開發會議評估是否申請專利。
- C. 委託專利公司進行專利檢索及申請作業。
- D. 由技術開發部負責每年專利維護。

原則上新型專利至少維護前 6 年，發明專利至少維護前 9 年，對於有衍生利益之專利可視情況延長維護年限。

(3) 智財風險應對

智財紛爭屬於一種高度專業訴訟，公司人員收到外部訊息後應盡快通知公司法務人員，由法務主管及研發主管為核心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共同商討對策。

(4) 其他

SD550 新工法為承攬統包案結構設計賣點，在第一個維護週期曾授權多家同業使用，目前為第二維護週期雖因法規鬆綁暫時不再有技轉機會。SD690 新工法為剛取得認證，對超高層建築提供另一個設計選擇，在降低成本及節能減碳方面皆比 SD550 工法更明顯。

3. 專利侵權因應策略

科技業專利訴訟屢見不鮮，因此科技大廠會培養逆向工程人員投入人力與時間來判讀是否遭侵權。所幸國內營造業鮮少發生專利訴訟，可見國內業者對於專利障礙多採迂迴政策而非貿然使用，或專利佈局不夠嚴密無法達到圍堵作用。公司專利現階段尚在堆積階段，先需多於公開場合宣導公司專利降低同業誤用機會，再於與各界交流時探聽其他公司發展方向用以評估遭侵權可能性。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承攬工程之分佈區域，主要在台灣北部及南部。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甚低。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BIM 技術先驅、技術研發，未來將整合智慧專利技術運用至營造工程或統包事業中並導入企業 ESG，這些有利的競爭條件，有助於本公司工程承攬，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總計	本公司工程服務營業額總計	市場佔有率
109	26,829	67	0.25%
110	30,732	53	0.17%
111	35,996	51	0.14%
112	38,754	42	0.11%
113	43,553	61	0.1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

3. 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供給面

有關政府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持續，採用最有利標及統包模式勢將逐漸提高，且將營造廠商之各方面條件納入評選範圍中，不再以成本低廉為優先考量，穩健經營的大型營造業市場優勢逐漸提升。對於民間營造市場，將以大型集團、壽險業及廠辦商業為大宗市場，建商部分因受限政府政策、房市低迷及原物料影響，導致營造廠利潤被高度擠壓，中小型營造公司加入工程發包之競爭情形加劇。勞工市場仍維持缺乏情況下，將會增加系統工法的規畫使用，降低缺工影響。

(2) 需求面

A. 綜觀台灣整體政經環境發展，政府將積極推動國家各項重大建設，重大工程建設仍有雙北市及台中市的社會住宅、台北都會區等環狀捷運

系統等議題、文創產業、社會住宅、都市景觀再造以及機場活化工程陸續規劃發包中。但因央行打房政策，短期內房產市場供給會趨緩成長。

- B. 重大工程建設仍有雙北市及台中市的公營住宅、台北都會區等環狀捷運系統等議題、文創產業、社會住宅、都市景觀再造以及機場活化工程陸續規劃發包中。
 - C. 物流廠辦為因應疫情所帶來的在宅經濟，將促進興建複合式商業廠辦市場熱絡度加溫，包括各地科學園區及大型產業園區等，預期後續建廠的需求量相對增加。
 - D.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屬大型 BOT 案，在多個合約簽訂後逐步進入建造階段，惟後續個案應視政府提出相對優惠政策的內容是否可激起投資者的信心將資金投入。
- (3) 系統工法將取代傳統工法趨勢：
- 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中，替代勞力的工法將是未來趨勢，目前市場已開始採用系統模板來減少所需模板工人、模組化鋼筋綁紮也將可提高工人的效率，未來將會逐漸導向模組化建築設計，讓結構甚至於衛浴設備採用預鑄模組來降低現場施工的必要性。

4. 競爭利基

(1) 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優良

本公司成立歷史悠久，累積相當多技術能力與專業經驗，從早期水庫、隧道、道路等土木工程到近年來之精緻住宅、高科技廠房、醫院建築、大型藝文中心等公共工程案均獲得極高之評價。本公司將以高級住宅、商業建築市場及公共工程為主要競爭目標。

(2) 企業形象

本公司歷史悠久通過 ISO 認證，更為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並通過 TOSHMS 認證，這些都是給予客戶認可企業形象之加分條件，並且在近年致力開發創新技術提升企業智慧科技化有效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近年積極導入企業 ESG，且於 2024 年獲得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元類別前 1% 獎項之肯定，未來將持續推展企業永續的道路。

(3) 財務能力

營造業受景氣變動、公共工程推案影響極大，因此業績與績效都難免起伏。惟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不受景氣低迷影響。

(4) 營建管理系統資訊化

就營造業普遍系統資訊化程度不足的情況下，公司無論工務、行政之系統資訊化程度均已趨成熟，相對於其他營造廠而言，此方面已具備發展的利基，現已落實七合一進度管控、智慧化安全衛生管理、BIM 資訊模型、系統工法（鋁模及柱鋼筋）、施工圖技術創新等，整合規劃與施工進度系統方面繼續精進發展。

(5) 專精多種工程技術之綜合性營造廠商

積極培育並引進人才，以立足台灣，土建為主、機電工程為輔之策略，進行整合，並充份利用資金優勢，以專業化、集中化之方式，形成市場區隔，提昇競爭力，並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 A. 由於客戶對工程品質及施工技術的逐漸重視，有利專精建築工程技術、且具企業形象及各項實績的綜合性營造商。
- B. 政府持續編列大量公共建設預算，持續供應營建市場。
- C. 近年來大台北地區推動都市建設，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開發利用，帶動國內房地產發展。
- D. BIM 及 APP 管理系統目前在營造階段的工程規劃管理運用，及一般住宅使用者分眾市場，尚沒有勢均力敵的直接競爭者，且本公司具有大型複雜專案的執行經驗，為公共工程 BIM 執行的先鋒，且能為業主個別需求研發客製服務，具全面導入的能力及較高品質的營建模型能力，為 BIM 服務發展之有利因素。

(2) 不利因素

- A. 營建承攬市場競爭激烈，原物料及建材價格波動，專業包商及工程師人力短缺等因素，營造承攬業者的獲利較難提升。
- B. 房市回歸基本面，高購屋負擔、低交易量將壓抑房屋市場成長。
- C. 因應民間建案減少，預計營造同業低價搶標機率高。

(3) 因應措施

A. 目標市場策略

面對營造業激烈的競爭，本公司在既有利基爭取目標市場客戶，如上市上櫃績優建設公司及大型集團類客戶，或大型政府公共建築及具開發大型建案條件之建設業者，提升既有技術層次，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進入既有市場的新領域、新產品市場與新區域市場，爭取政府統包、醫院及商業不動產等新建工程。並以專業及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以建立穩定案源及客戶基礎。

B. 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

堅持公司以「誠信」為本的核心價值，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本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及上市公司背景，善用財務優勢，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

C. 加強專業技術經驗的累積

經由承攬多元化的建築工程，累積各種施工經驗，建立長期經營的核心競爭力提升過去與現有較複雜工法之技術能力，如開發鋁模事業及創新工法，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達成技術優化與技術領域擴充之目標，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D. 提高成本競爭能力

強化組織效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以降低成本，擴大優質廠商、維持獲利率。透過品牌經營，提升附加價值及開拓新市場等。

E. 策略聯盟

透過同業或異業等專業包商的策略聯盟取得下列優勢：

- (a) 專業的結合：爭取並完成目標市場業績。
- (b) 知識的轉移過程：除提升專業整合能力外，更可借鏡強化自我管理。
- (c) 風險分擔：在經營環境不確定情況下，共同承擔諸如成本等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住宅工程、科技廠房、公共建築、醫療大樓、商業大樓、統包個案。	提供營業活動、住家等用途之工程需求。	營建：產品產製過程 1.一般承攬工程 業務開發→估算作業→投標(議價)→得標簽約→施工預算→施工計劃→材料、機具採購、人力安排→施工管理→竣工作業→完工檢討。 2.統包工程 業務開發→評估作業→初步設計→估算作業→投標(競圖)→得標簽約→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施工預算→施工計劃→材料、機具採購、人力安排→施工管理→竣工作業→完工檢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建築工程其主要原料鋼筋(構)、混凝土、水泥、砂石、金屬材料及專業發包工程供需正常，惟價格波動將採用向業主爭取物價指數調整或成本加報酬之契約模式。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曾佔總額 10%以上客戶及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1	客戶 A	1,114,211	26.62%	無	客戶 A	2,825,814	46.17%	無
2	客戶 B	906,971	21.66%	無	客戶 E	823,722	13.46%	無
3	客戶 C	644,594	15.40%	無	客戶 B	750,003	12.25%	無
4	客戶 D	521,591	12.46%	無	客戶 F	710,056	11.60%	無
	其他	998,992	23.86%	無	其他	1,011,288	16.52%	無
	銷貨淨額	4,186,359	100.00%		銷貨淨額	6,120,883	100.00%	

註 1：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為工程服務業，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含分包)廠商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皆未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職 員	278	381	404
	間 接 職 工	182	192	181
	合 計	460	573	585
平均年歲		43.28	42.38	42.33
平均服務年資		5.32	4.67	4.4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31%	0.7%	0.69%
	碩 士	19.78%	17.28%	16.92%
	大 專	56.30%	51.48%	51.45%
	高 中	12.17%	10.99%	10.94%
	高 中 以 下	10.44%	19.55%	2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金額
113/2/29	音字第 22-113-010394 號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	施工噪音超過管制值 67 分貝	36
113/3/20	音字第 22-113-020229 號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	施工噪音超過管制值 67 分貝	72
113/4/19	音字第 22-113-030179 號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	施工噪音超過管制值 67 分貝	72
113/6/18	新北環稽字第 41-113-051233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未妥善管理與注意環境維護	2.4
113/7/3	音字第 22-113-060086 號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	施工噪音超過管制值 67 分貝	36
113/9/23	音字第 22-113-080325 號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	施工噪音超過管制值 67 分貝	18
113/9/24	廢字第 40-114-080103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道路汙染	4.8
113/10/15	新北環稽字第 30-113-090011 號	水汙染防治法第 18 條	沉沙池與計畫書數量不同	45.5
113/12/04	廢字第 40-114-010014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道路汙染	4.8
113/12/17	廢字第 41-114-010526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道路汙染	2.4
114/1/3	廢字第 40-114-020070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道路汙染	6
合 計				299.9

(二) 採取之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1. 噪音部份：

因應：部份工項(例如：連續壁施工、混凝土灌漿工程)由於需持續施作，可能造成夜間施工，因此產生噪音罰鍰。除做好敦親睦鄰，更要控制好工程進度，減少夜間施工之情況。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2. 環境汙染(道路)部分：

因應：出入口加設洗車台設施，出入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除了依政府規定實施勞保及健保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另有旅遊禮金或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日禮金、婚、喪津貼、節慶禮盒、每季聚餐福利、員工教育訓練、員工酬勞發放等福利。

2. 保險規劃

本公司之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除了法令相關保險，在保險規劃上，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為員工在工作場所內的工作安全多一分保障，提供員工完善的團體保險計畫(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職業災害補償等)。

3. 保健規劃

公司致力於維護員工的身心健康，不僅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並每月安排專業醫師到場，讓員工針對異常項目進行諮詢與健康指導。此外，公司聘有專職護理師，隨時關懷同仁的身體狀況，提供即時健康諮詢與基本醫療協助，確保員工在工作中獲得適切的健康照護。

為支持員工的整體福祉，114 年正式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並與專業機構合作，協助員工妥善應對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亦同步支持公司處理影響員工生產力的相關議題。透過此方案，公司期望打造更完善的支持機制，營造健康、穩定且高效的工作環境。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健康意識，公司亦定期舉辦健康主題座談會及員工健康關懷活動，分享最新健康資訊，推廣正確的健康管理觀念，幫助員工培養良好生活習慣。透過這些多元健康措施，公司致力於打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全面守護員工的身心健康，提升整體工作與生活品質。

員工健康關懷活動規劃與具體作法：

(1)預防與健康促進

A. 定期員工健檢制度化

- ◆根據法規實施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 ◆依檢查結果提供後續追蹤與建議。

B. 每月駐點專業醫師諮詢服務

- ◆安排醫師定期至辦公地點現場諮詢。
- ◆協助員工解讀健康檢查結果，提供飲食、作息與疾病預防建議。

C. 專責護理師設置

- ◆設置專任護理師，並駐點於辦公室。
- ◆提供即時健康諮詢與基本醫療服務。
- ◆主動關心員工身體與心理狀況，定期記錄與回報追蹤。

(2)員工協助方案（EAP）導入

A. 2024 年與外部專業心理機構簽訂合作案。

B. 設置心理諮詢資源與匿名管道。

C. 執行方式。

- ◆員工自行透過線上預約平台提供保密諮詢。
- ◆免費提供員工心理諮詢、工作壓力、情緒管理及家庭問題等諮詢服務。

(3)設立員工專屬「休憩小站」

- ◆辦公室規劃專區設置員工專屬放鬆空間：休憩小站，供員工於工作間隙舒緩壓力。
- ◆提供健康小站(供員工量測血壓、體溫計、體重計…)，另設置休閒小物、休閒桌椅等。

(4)健康促進與活動推動

A. 建國「正德盃」健走比賽（每年兩次）。

- ◆提倡全員運動文化，以促進體能提升及壓力釋放。
- ◆透過健走步數競賽，鼓勵員工培養運動習慣。

B. 不定期健康講座/文宣宣導。

- ◆三高飲食控制（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
- ◆宣導低油低鈉飲食、定時運動、戒菸減糖等。
- ◆冬季保暖與心血管保健等。
- ◆每季不定期依天氣或議題進行內部文宣宣導（公告於員工網站）。

4. 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工作品質與提供員工進修機會，訂有員工訓練管理辦法，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提供進修經費補助措施。

5. 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

6. 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發放及管理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每月按舊制年資同仁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

部之專戶，符合請領資格之員工，得依相關規定向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請。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新制退休金同仁，每月提繳薪資總額的百分之六，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7. 員工持股信託

自 114 年起，公司正式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以強化員工向心力並提升福利，鼓勵同仁透過儲蓄方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參與計畫的員工可依個人意願每月提撥一定金額，公司則依提撥比例提供相應獎勵，以協助員工累積資產並促進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8. 勞資合作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並設有員工意見反映及申訴專用信箱與電話專線，鼓勵同仁參與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9. 員工權益維護

為保障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多元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福利等事項。每季更舉辦主管/同仁焦點群體訪談與新人座談會，了解大家的需求與改善建議。

10. 建國工程致力於多元性和包容性，包含性別多元性。

(1) 在性別職場平等：

基於營造工程產業特性，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工程專業人員以男性居多，但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度。落實「薪酬與績效連結」原則，部分管理階層女性從業人員薪資高於男性從業人員。本公司致力改善工地現場環境，每年都有女性生力軍加入。女性員工在本公司具有良好績效表現與發揮空間。

為確保職場安全與尊重，每位同仁皆應享有不受騷擾及歧視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積極推動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防治，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針對主管進行實體課程，同仁則透過線上課程學習，新進同仁於試用期滿時亦須完成線上課程。公司並設有申訴管道，確保所有情事均能得到適當處理，營造安全與友善的職場文化。

(2) 在女性支持(懷孕生產、育兒)：

本公司鼓勵生育，提供每胎 3,000 元之生育福利金，申請後一次發給，不限胎數。公司內部設有哺乳室及相關設施開放同仁使用。給予同仁家庭照顧假，方便照顧家中小孩。有學齡兒童之同仁符合資格者，最高每人每學期可申請 1 萬元子女教育補助。針對養育幼兒之需求提供完善的育嬰留停制度，公司亦鼓勵同仁重新回到職場。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本公司已委託外部資安專業團隊建立 7X24 資安監控機制，即時監控潛在資安事件及通報異常事件，降低資安事件所造成的損失風險。自 113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通事件。

- (二) 資訊安全政策：

公司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並制定相關管理項目，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其他有助於瞭解資訊安全政策之資源，詳參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group.com.tw/investors/>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有以下面向：

制度建立：制訂資訊安全政策，規範資安管理措施

軟硬體建置：建置資安相關軟硬體設備

加強資安意識：建立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三) 本公司已於 112 年成立「資安中心」，並設置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兩名，且已將資訊安全政策揭謁於本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頁面。由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並管理資安措施，確保資訊系統穩定運行，減少資安事件並加強資料保護。本公司目前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資安具體管理措施及方案，請參照本年報第 93 頁中〔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資訊風險管控〕部分。

- (四) 本公司資訊管理方案成果如下：

項目	具體成果
進行年度資安健檢	113 年已委由資安專業廠商依次實施弱點掃描、網路架構檢視、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加強資安防禦措施，並提升資通系統安全的防護能力。
資安教育訓練	113 年資安人員每人受訓 12 小時，並依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辦理教育訓練共計 138 人次。
資安安全宣導	113 年共宣導 12 次。
資安盤點與稽核	113 年上下半年各進行一次，自 109 年起每年受稽總人數均在 100 人以上。
增設電腦端防駭工具	113 年所有電腦已全數裝設完畢。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其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或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	110.04~114.02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社會 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泰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110.10~114.0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	110.11~116.03	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社會 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泰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111.12~115.06	台南市東區集關帝段合住 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隆雲股份有限公 司	112.01~116.07	台北市北投區軟橋段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112.03~117.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社會 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112.03~114.1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社會 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泰產業研發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15.06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產業 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12.06~115.02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文 化創意專用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	112.07~117.04	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社會 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財團法人創世社 會福利基金會	112.08~117.09	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花蓮 分院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	113.01~116.12	新北市土城區永福段社會 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板南置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113.03~118.07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住宅 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 發展局	113.03~119.05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社會 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宏普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113.05~118.03	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住宅 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	113.07~118.08	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社會 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14.01~115.12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沙 崙園區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隆遠股份有限公 司	114.01~117.09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商業 大樓新建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變 動 分 析 說 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6,162,344	6,585,364	(423,020)	(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33	95,821	45,512	47.50	1
無形資產	19,080	10,606	8,474	79.90	
其他資產	2,749,234	1,400,820	1,348,414	96.26	2
資產總額	9,071,991	8,092,611	979,380	12.10	
流動負債	3,371,056	2,563,783	807,273	31.49	3
非流動負債	765,326	679,074	86,252	12.70	
負債總額	4,136,382	3,242,857	893,525	27.55	
股本	2,016,001	2,520,001	(504,000)	(20.00)	4
資本公積	187,308	187,308	0	0	
保留盈餘	2,461,097	1,933,720	527,377	27.27	5
其他權益	271,203	208,725	62,478	29.93	6
股東權益總額	4,935,609	4,849,754	85,855	1.77	

(一) 增減比例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購買鋁模設備。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
4. 股 本 減 少：主係 113 年度減資返還股款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
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變動分 析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120,883	4,186,359	1,934,524	46.21	1
營業成本	5,336,501	3,797,123	1,539,378	40.54	1
營業毛利	784,382	389,236	395,146	101.52	1
營業費用	401,773	331,695	70,078	21.13	2
營業利益	382,609	57,541	325,068	56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370	337,902	90,468	26.77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0,979	395,443	415,536	105.08	
所得稅費用	129,222	56,930	72,292	126.98	4
本期淨利	681,757	338,513	343,244	101.40	

(三) 增減比例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期部分統包社宅案及商辦廠房處於階段性大量施工階段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用人費用等增加。
3.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四)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來自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期末現金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634,295	516,202	(1,360,681)	21,170	810,986	-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16,202 仟元，主係來自本期獲利。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792,686 仟元，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567,995 仟元，主係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4 年 1 月 1 日)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來自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入	現金剩餘數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810,986	127,688	108,620	1,047,294	-	-

1.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27,688 仟元，係主要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108,620 仟元，主係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影響。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14 年度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土地開發	自有資金	114 年度	30,000	-	-	-	-	30,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本項資金係用於取得土地原料，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商辦大樓出售，獲取利潤並增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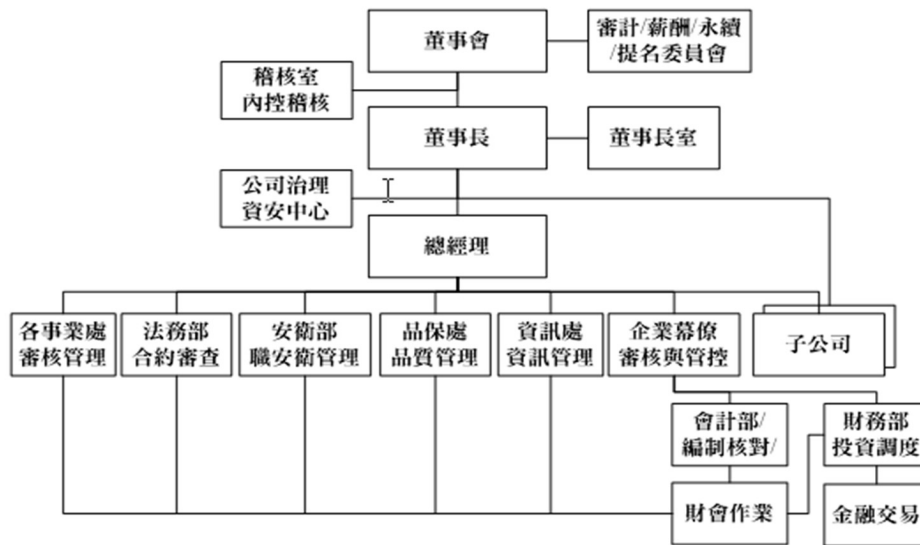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轉投資公司	113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68,503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除營建上下游子公司投資收益外，另於 109 年開始進行產業轉型布局金融市場投資以期增加資金運用收益。	113 年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審慎配置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及股債等風險性資產，適度增加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資收益。	面對 114 年川普貿易戰影響全球整體經濟情勢之不確定，及景氣可能面臨之軟著陸，本公司資金配置嚴控下檔風險，審慎因應。	配合集團國內外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計劃進行配置調整。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63,462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475	本公司響應政府政策匯回境外資金並導引投入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於 109 年開始布局產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國內重要政策產業領域公司，朝向產業升級之策略目的。	轉投資公司股價公允價值評價波動及處分利益影響。	密切關注。	視產業景氣概況及目標公司競爭能力、產業前景，持續布局。
領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723)	配合本公司未來策略發展規劃及分散營運風險而設立。	該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營運獲利模式尚未穩定，致本期虧損。	持續調整營運獲利模式，並積極尋找開發客源，以提升經營績效。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管理組織架構及功能

1. 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功能

(1) 內部控制制度

依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組織架構及公司產業之各階段施作工程項目及其相關標準作業之內部管控機制，所編制而成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依循其各職責範圍、職掌作業說明書及內部標準作業程序，各事業部門主管及職責員工來落實相關作業規範，並確保公司之內控機制能被有效地落實，同時使公司營運的執行效率能持續提升優化。

稽核室為隸屬董事會有專業稽核人員的獨立單位，定期執行年度稽核工作計劃及高階主管交辦之專案調查。依規定稽核室執行年度核定之稽核計劃，定期稽核法令規定遵循性及內控作業規範落實度，並列管跟催其查核缺失及改善計畫至完成，以確保內控制度作業規範之有效性。並定期及不定期向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風險評鑑

管理高層運用各種風險鑑別工具及 SWOT 的風險匯總分析，進行各專案不同階段的風險鑑別與評估，使用風險與機會列控分析表，將各種風險分級，再透過制訂行動改善方案，來展開行動計畫/改善措施。透過例行的營運管理會議、跨部門及施作廠商的協調會議來進行各部門管控各項已辨識潛在風險之行動計畫與改善措施，並透過不定期或緊急動員趕工的會議來解決臨時突發狀況，並於例行會議中持續列管與跟催至已知的潛在風險被排除或降至可接受的範圍內。安衛部透過規定的內部標準作業與現場的巡查稽查來檢視職責員工與施作包商確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以減少現場發生施作職災風險，品質保證部會定期依工程階段項目進度執行各專案相關工項施作的品質保證稽核，並定期回報施作品質缺失及工項施作評分給職責高階主管參考，如有施作品質缺失會持續追蹤至缺失完成改善，以有效持續提升

工項施作品質管理。並透過各事業部門單位及職責人員年度的內控制度自行評鑑作業，來自行檢視其內控作業遵循度，同時反饋現場實際面臨的施作流程風險與潛在議題，經由協調溝通與改善調整其管控作業機制有效地優化其作業，並且排除施作流程面帶來的潛在風險。

(3) 職責分工

依公司的人力組織、各事業制訂的策略目標、各部室單位作業職掌及職責人員，透過各關聯性的作業循環流程與管理作業標準職責分工，並透過公司核定之內部核決權限表與其職責作業流程管控機制，讓各職責主管於授權的權限內能透過營運管理與溝通協調會議來引導同仁進行決策擬定討論及分享，並持續透過溝通協調與跨部門會議來積極達成對公司最有利的共識，並落實優化營運作業的執行力。

法務部審核投標、承攬與施作工項等合約內容條款，並針對有疑義條款用字與高風險的作業內容進行釐清釋疑，並提出有利於我司見解之建議或修訂條文後呈報，於呈報董事長後再依最後核定版合約用印；安衛部依實際工程施作進度對各施工所工地現場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範的施作工項稽查及其職安衛缺失進行列管追蹤至完成改善；品質保證處則依各專案在建工程進度持續對各工地現場施作工項進行工項品質施作稽核與不定期品保巡檢及持續跟催其缺失改善措施；會計部營管課對各項工程成本管控及各施工所的施作進度持續地進行分析檢視管控，並對落後之各施工所工程進度及成本差異真因進行彙總列控及跟催改善作業；資訊處協助資訊相關作業及系統操作問題排除；會計部依各施工所估驗計價作業的憑證文件等進行帳務核對審查及編製傳票作業；財務部進行財會收付款作業及資金流調度運用等進行審核及呈報作業、並對金融交易作業及投資管理進行檢視、審查分析並提出專業建議呈報權責主管。

稽核室依董事會核定年度稽核作業計劃定期進行查核作業，包含了各循環作業與例行性財會作業查核、子公司監理作業、不定期專案稽核及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作業等查核作業項目，並編制稽核作業報告、查核缺失及其改善進度呈報審委會及董事會。

(二) 風險政策與評鑑標準之執行：

1. 風險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對不同承攬工程種類與在建施作階段已建置各種的因應策略，並透過各種因應行動計畫與改善措施來降低已辨識之潛在風險，並將已辨識之風險冒納金額控制在該工案編列預算額度與預定之毛利率內，以確保公司營運之執行目標可順利達標。本公司各事業依其營運特性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控管機制及內部作業標準為遵循規範，並透過明確管理機制之職責與例行運作，可大幅地降低或轉移已知施作風險。職責作業人員落實事業政策及內控作業規範執行施作風險評估、控管及成本進度呈報等關聯性作業面之事務，並有效地將風險控管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品質保固、業務承攬、營運收款、專案管理、投資與授信等相關管理作業中有效地落實控管。

2. 風險管控作業：

本公司已持續地更新法令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標準作業等，納入內部作業流程中，各事業單位主管定期透過例行性的部門會議、營運管理會議、管理平台表報圖表及跨部門溝通協調會議等，並經由已知的工程營運及施作工項的行動計劃與改善措施，來落實改善內控管理疏漏及預防矯正措施作業。

稽核室依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查核計劃，定期執行各循環作業及例行性財會處理作業查核，並依高階指示執行各項不定期的調查或專案查核，並於稽核作業報告中如期如實呈報查核結果與稽核缺失及各項缺失改善計劃，同時要求職責主管提出改善措施計劃與預計完成時間，並持續列管跟催至項目如期如質完成，並如期依法規申報公告。

(三)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影響：利率變動具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因素	科目	112 年		113 年	
		金額	%	金額	%
利率	利息收入	135,971	3.25%	123,649	2.02%
利率	利息支出	8,147	0.19%	3,228	0.05%
匯率變動	匯兌(損)益	(315)	(0.01%)	11,273	0.18%
營收	營業收入	4,186,359	100.00%	6,120,883	100.00%

集團各子公司之資金配置受美國聯準會於 113 年度啟動降息循環影響，調節到期之長天期美元定存配置於股債等共同基金及投資等級公司債。

因應措施：優化資產配置降低美元後續降息導致利率下滑之影響。

(2) 影響：原物料建材價格波動劇烈，將壓縮營業毛利。

因應措施：本公司一方面加強採購、發包實力，另一方面提昇業務投標估算能力同時於確認得標後進行主要建材預購作業，鎖定價格波動風險，雙管齊下以期獲得相對有利的購料以及業務承攬。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無。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政策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且未發生重大獲利或虧損。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書」相關規定及管控措施辦理，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因應措施：不適用。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 104 年提出新世代營建策略，以科技化、電子化、自動化與差異化為宗旨，目的為提升營建核心競爭力；遂從 106 年起進行籌備工作，於 107 年正

式成立技術處，以資通訊技術應用、專業資訊軟體工具開發、新施工技術發展、低碳建築創新等作為研發主軸，研發預算穩定逐年編列，並聘用專職研發人才，後續將依公司營運狀況增補人力，期望能穩健發展，逐步發展邁向營建 4.0 智慧營造的目標。

表：技術處近 3 年度研發預算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研發費用	808 萬	976 萬	988 萬
研發人力	7 人	7 人	7 人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重大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因應措施：成立資安事件應對小組分派任務，按計劃演練。遇事件發生時委託資安專業廠商進駐協助控制災情。確認排除事件後，開始進行資訊系統復原。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以堅持誠信經營為企業經營之本，建立良好企業形象，無論對員工、對客戶與供應廠商都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因應措施：持續以落實「正德 利用 厚生 惟和」之價值內涵，穩健經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尚無擴充廠房之需求。
因應措施：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進貨（購料及工程發包廠商）、銷貨（承攬工案客戶）並無集中情形。
因應措施：不適用。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 本公司所承攬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合格，現由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藝術中心）營運中。本工程非結構物保固期限業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然因「衛武營」已開放民眾使用，表演節目安排密集，巡檢時程皆須與衛武營藝術中心協調配合，且衛武營藝術中心不斷提出諸多不合理的修繕要求，致巡檢時程時有遞延，衛武營藝術中心便以此為由拒不發還本公司提供之保固連帶保證函 96,003 仟元，本公司為履行契約保固責任迄今仍配合巡檢修繕未曾間斷。本公司認為衛武營藝術中心此舉與契約不符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故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進行最後一次調解會議，調解委員表示將會考量各種狀況後提出調解建議。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調解建議，因衛武營藝術中心回函表示拒絕接受調解建議，故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依法提付仲裁，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接獲仲裁判斷，由本公司另提供 10,368 仟元之保固連帶保證函，衛武營藝術中心已發還 96,003 仟元保固連帶保證函。
- (2) 另有關上述工程案，衛武營藝術中心主張本工程有保固瑕疵尚未修繕，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沒收合併公司保固連帶保證函 96,003 仟元及請求本公司給付修繕費用 17,939 仟元。截至目前為止，本案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於判決前合併公司難以評估其結果，惟該保固連帶保證函 96,003 仟元已依前項仲裁結果發還本公司。
- (3) 本公司所承攬之桃園市楊梅區一號基地及平鎮區一號基地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依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天然氣公司施作費用及相關規費由合併公司代為繳納後，由發包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住發處）覈實支付費用，經本公司分別向欣桃天然氣公司繳納施作費用及規費 12,747 仟元及 4,253 仟元後，依約向住發處申請支付代繳費用共 17,000 仟元，未料住發處主張本案服務建議書之標單詳細價目表編列有瓦斯工程項目及金額進而拒絕支付。本公司認為住發處此舉與契約規定不符，故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經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通知住發處提出陳述意見後，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調解會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書。本公司已於收到調解成立書後將住發處不同意支付之 8,819 仟元調整入帳。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訊風險管控

a. 資訊安全的目的：

確保企業內部資訊管理的正確及完整與軟硬體和週邊作業環境的可靠及安全，維護資訊安全，降低資安風險，並滿足公司持續正常營運。

b.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安中心為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主責『規劃、推動、稽核、教育宣導』，負責資訊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危機處理等機制的執行與資安規範的維護、管理及版本控制。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主責『監督』，並追蹤矯正預防措施之執行。

c.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類型	資安特性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機密性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之管理措施	1.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審核 2.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機密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之控制措施	1.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2.操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
外部威脅	可用性 完整性	電腦病毒防護措施	1.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2.電子郵件隱藏電腦病毒宣導 3.汰換舊有之防火牆及郵件過濾系統
系統可用性	可用性 完整性	系統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1.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援及離線備份機制 2.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2) 氣候變遷風險

全球因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倍增，加速各地氣候變遷，其影響包括氣候異常、各地天災頻率縮短，以及極端乾旱與豪雨在各地不斷出現，使得所帶來的不確定性風險增高，而「碳」被視為是一切的元兇。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目標，國際陸續展開減碳行動及相關政策，歐盟預計 2026 年正式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徵收碳關稅，出口商品將首當其衝，同時企業營運成本也將受影響，碳定價機制扮演推動減碳的重要角色。各國碳稅價格因徵收對象、政策方向及市場機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隨著全球對減碳要求不斷加嚴，碳稅價格將持續攀升，逐步成為減碳行動的重要推手。

台灣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徵收「碳費」，以每公噸新臺幣 300 元費率，未來將分階段逐步調升。碳費為政府規費，其類似空汙費，會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課徵，並專款專用於以減碳為目標的少數用途。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結合綠建築、健康建築及智慧建築之概念開發技術，以提高能源效率成為產學界研究標的，並降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業務之衝擊。本公司環境小組定期溝通與瞭解企業之管理需求，將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及綠色建築做為本公司管理之氣候指標與目標，並將依本公司環境小組推展期程持續深化。同時公司技術單位對環境與氣候變遷等議題也積極地投入併深入探討與協助管理層評估及決策，並持續研發綠色營建技術工法，協助客戶提升綠建築等級，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並增加正面效應與降低其負面衝擊。在統包工程設計階段併入綠能彙總分析作業，於營建

施作過程採用環保節能之設計與料材，以國家低蘊含碳建築最高等級自我要求，並納入客戶使用需求考量，力求從設計開始即降低使用階段排碳，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守護環境與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採用高強度鋼筋搭配高強度混凝土，使柱、梁主筋之鋼筋使用量降低，是自行研發擁有之鋼筋 SD550W、SD690 專利工法。預計使用於建築物應力最大的地下一樓與一樓等樓層，在結構強度不變前提下單樓層主筋用量可減少 24%~64%，達到間接減少碳排放；此外，左營崇實安居社宅、土城頂福社宅等案已納入系統鋁模板取代傳統木模板，金屬平滑表面特性在使用上可省下泥作拼接工程，且可重複使用 300~400 次，左營社宅案採用鋁模較採用木模減少碳量，經 LBCA 認證約 1,025 噸碳，建國工程將以此二工案經驗持續推動，逐步取代傳統木模板，為守護環境貢獻心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告資訊，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公告資訊，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



